

目錄

壹、活動議程	1
貳、專題參考資料	3
一、2021 自行車旅遊年/交通部觀光局	3
二、疫情風暴-相關防疫注意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家	12
三、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32
四、參與國際事務工作說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1
五、109 年度財務查核大型國際賽事計畫/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0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體育署秘書室	78
參、附錄	93
常見問答 FAQ	93
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	106

壹、活動議程

109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

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時間	議程	單位
13:30-14:00	簽到	
14:00-14:05	活動開始	
14:05-14:10	主辦單位致詞	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許秀玲組長
14:10-14:15	全體合影	
14:15-14:30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NGOs)20 週年成果	外交部 宋永福參事
14:30-14:45	運動 x 觀光—2021 自行車旅遊年	交通部觀光局 歐陽忻憶科長
14:45-15:00	大型體育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家諮詢 委員 吳聰能副校長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5:30	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夏淑蓉代理科長
15:30-15:50	中華奧會辦理本署委託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執行情形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徐孝慈組長
15:50-16:10	辦理國際賽經費補助核結須知及配合事項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巧倫會計師
16:10-16:30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體育署秘書室 楊琇如科長
16:30-16:50	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權益事項須知	洪貴叁律師事務所 洪偉勝律師
16:50-17:10	個案諮詢交流	各單位如有相關行政業務、申請或核銷表件等問題待諮詢者，請將問題或相關資料帶至現場，將有專家學者及承辦人可做諮詢。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研習課程之權利，研習時間及內容將依現場實際情況而訂；
出席活動時請務必配戴口罩，亦請配合現場出入執行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貳、專題參考資料



三十而立，三大壯遊

登高山



環島



跳島旅遊



認識台灣

愛護台灣

打造世界最美自行車旅遊王國 三個面向

設施優質化
資訊優質化
服務優質化

騎乘環境
優質化

旅遊體驗
特色化

遊程VS活動
國際化VS在地化

行銷宣傳
多元化

2021 自行車旅遊年
Year of Cycling Tou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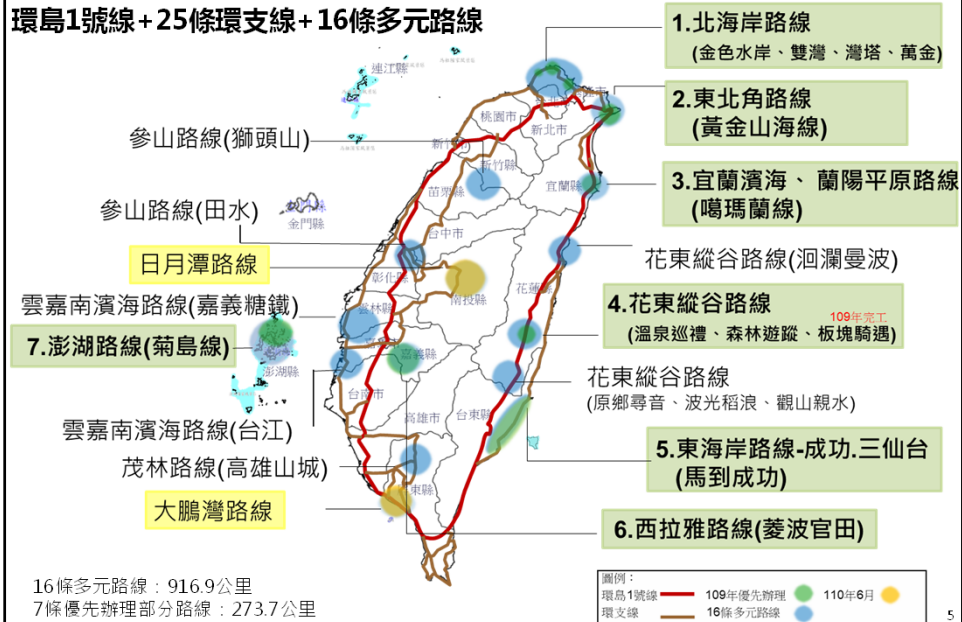
LOGO設計理念

橘色-象徵陽光與生命力，展現自行車騎士活力
藍色-象徵天空與海洋，呈現自行車御風而行
綠色-象徵大自然與山景，代表自行車無碳、永續

國際、國內及網路宣傳

騎乘環境優質化

環島1號線+25條環支線+16條多元路線



起心動念

1. 行前資訊-自行車旅遊主題網



2. 遊程規劃-旅遊書、宣傳影片



啟程

3.利用火車人車共乘或自行開車上路

莒光號-人車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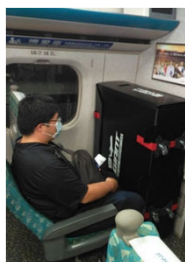
公路客運-搭載自行車



自強號-人車同行



高鐵-自行車硬殼攜車箱(推動中)



攜車袋-免費乘車



4.可於當地租賃自行車



區間車



慢騎

5.騎乘導引-APP、摺頁



6.沿指標騎乘



自行車偵測器14處→23處

9.自行車友善旅館



8.維修柱



環島路線32站
多元路線18站
合計50站(洽談中)

7.自行車補給站



補給站294+55處
兩鐵轉運站18+3處



合計370處

旅遊體驗特色化-遊程

特色遊程

結合區域觀光圈、自行車、食宿遊、在地業者等，並與旅行社合作
開拓市場販售遊程。

7條多元路線(109年底前完成騎乘環境優化)

順次	路線	遊程	相關推廣活動
1	北海岸路線 (金色水岸・雙灣・灣塔・萬金)	北海岸極點慢旅逍遙二日遊	基隆北海岸觀音山自行車騎遊(4-10月)
2	東北角路線(黃金山海線)	舊草嶺環狀線一日遊★	極東點騎遊(4月)・壯圍沙丘生活節系列活動(8月)
3	宜蘭濱海・蘭陽平原路線(噶瑪蘭線)	宜蘭濱海自行車道一日遊★	
4	花東縱谷路線(板塊騎過線)	2021 East of Taiwan花東海灣自行車挑戰 玉富自行車逍遙遊	花東海灣自行車挑戰(9月)・小鎮自行車逍遙遊(5・9月)
5	東海岸路線(馬到成功線)	漫遊東海岸邁向成功・馬到成功逍遙遊	馬到成功168・藝騎東海岸(3-12月)
6	西拉雅路線(菱波官田線)	菱波官田(綠野騎線路線)一日遊	西拉雅趣飛車(10月)・水庫騎跡活動(11月)
7	澎湖路線(菊島線)	澎湖跳島自行車旅遊★	自行車領騎服務(3-6月)・數位集章活動(7-10月)・澎湖跳島101K自行車活動(9月)

9條多元路線(110-112年陸續完成騎乘環境優化)

項次	路線名稱	遊程名稱	相關推廣活動
A	花東縱谷路線(迴瀾曼波)	橫跨雙「潭」自行車體驗二日遊	花東海灣自行車挑戰(9月)、小鎮自行車逍遙遊(5、9月)
B	花東縱谷路線(田園風光)	花東縱谷一日遊	
C	參山路線(獅頭山)	峨眉北埔一日遊★	參山自行車騎旅系列活動(3-5月)、八卦山自行車嘉年華(11月)
D	參山路線(田水)	長青、二水自行車逍遙遊一日~二日遊	
E	日月潭路線	環騎日月潭二日遊★	日月潭Come!Bikeday(10月)
F	雲嘉南濱海路線(嘉義糖鐵)	北門逍遙遊一日遊	
G	雲嘉南濱海路線(台江)	安南七股單車遊一日遊	極西點騎游暨雲嘉南濱海小鎮漫遊(9月)
H	茂林路線(高雄山城)	六龜老濃溪文化單車遊	滑步車競賽(3月)、山城逍遙遊(9-11月)
I	大鵬灣路線	大鵬灣環海生態遊一日遊	網友來趣Bike訪屏東活動(2-3月)、大鵬灣Cruising300(10月)、LAVA Tri自行車(12月)

★已與旅行社合作販售計5條，其餘接洽中。

産業產品市場化

自行車旅遊行程



雄獅集團呼應2021自行車旅遊年，與太平洋自行車合作，推出**自行車主題特色行程**。

自行車主題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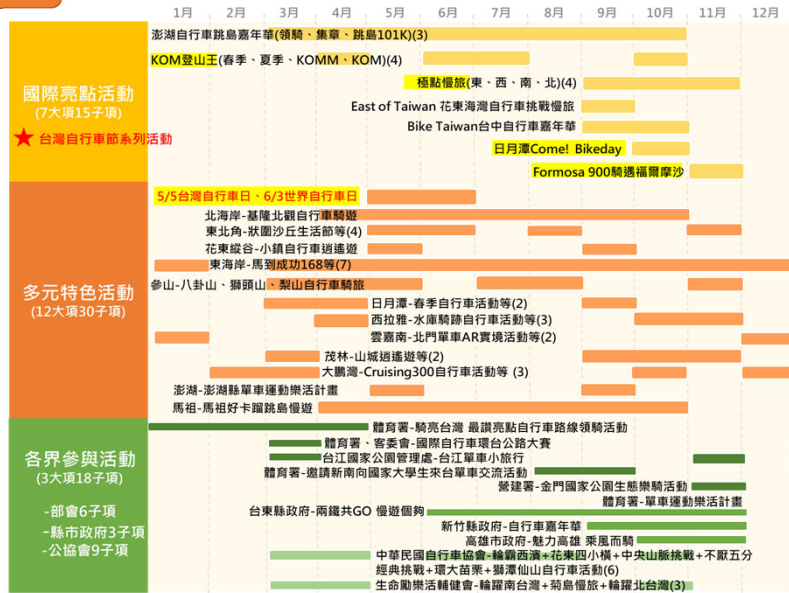
麗寶集團旗下**福容大飯店**響應2021自行車旅遊年，已選定全台七個飯店（深坑、福隆、漁人碼頭、麗寶樂園店、高雄、墾丁、花蓮）打造**自行車友善服務及自行車主題房**。

旅遊體驗特色化-活動

3類型 22大項 63子項活動

特色活動

結合國際化與在地化，融入離島體驗、運動競技、親子共遊、產業市集、休閒樂活、身障騎遊等元素。
 本局2020年已核定補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行車活動合計4,660萬元。



APP活動

配合2021自行車旅遊年新增線上活動



7條多元路線

黃金山海線

皇冠北海岸-萬金、雙灣、灣塔

喝瑪蘭線

菊島線

馬到成功線

板塊騎遇路線

菱波官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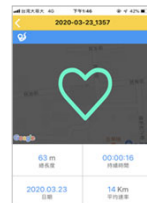
熱度分析

配合活動宣傳，透過APP蒐集騎士騎乘路線之喜好，分析各路線騎乘累積次數，掌握各路線騎乘狀況及辦理成效。



大藝術家自行車挑戰

舉辦自行車挑戰賽活動，參賽者可自行規劃騎乘路線(須包含自行車道)，透過APP軌跡紀錄及熱度分析功能，騎乘出特殊圖形並將成果照上傳，票選優勝圖片作為熱身活動。



案例1-國際級活動推廣自行車產業、騎乘E bike登上武嶺

- Bike Taiwan台中自行車嘉年華(109.9.19~20、11.7~8)



產業市集



產業市集

自行車產業嘉年華



- Formosa 900騎遇福爾摩沙(109.11.7~15) E Bike武嶺登山挑戰



案例2-自行車活動豐富多元，結合產業共同行銷

- 2020極點慢旅-極北點、極西點騎遊



自行車騎乘活動



兒童滑步車體驗



農特產市集



美食市集

- 2020日月潭Come! Bikeday



環潭挑戰、自行車過遙遊



兒童趣味競賽活動



產業市集



美食市集

案例3-漫遊東北角黃金山海線

黃金山海線

- 連續4年(2016-2019年)獲得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
- 2020全球最佳十名綠色旅遊目的地-亞太區最佳旅遊目的地獎

舊草嶺環狀線一日遊



● 遊程體驗：台灣好行 黃金福隆線套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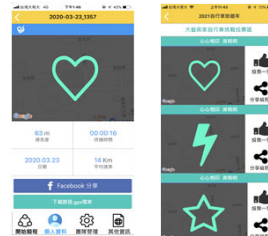
(旅行社販售，套票包含：巴士一日票、沙雕展門票、潛水課程、下午茶及自行車租賃)

必吃：福隆便當、石花凍
必買：石花菜、新鮮海產
必體驗：風帆、獨木舟

結合**自行車租賃**、**美食**、**住宿**、**伴手禮**及**旅行社業者**。

● 活動體驗：6月3日世界自行車日-自行車大會師

APP活動-騎乘軌跡紀錄與票選活動、大藝術家自行車挑戰



行銷宣傳多元化



1.前導宣傳

- 台北國際旅展(ITF)主題館+台灣館 (2020.10.30~11.2)
- 2021年記事本-自行車活動行事曆 (2020.12)
- 臺鐵列車椅套宣傳
已設計完成，預計2021年3月製作、裝設完成。



2.啟動.凝聚共識

- 2021自行車旅遊年啟動儀式及自行車論壇-東北角 (2020.11.25-26)
- 友善自行車台灣快樂行-環島座談會 (2020.11.28-12.4)



自行車VR影片

3.整合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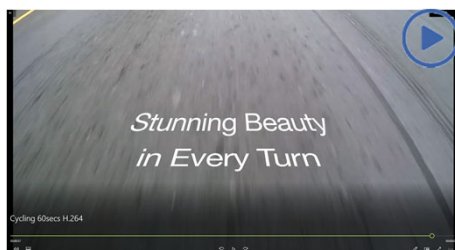
- 自行車路線攝影展 (2020.11.18~12.14)
- 自行車小鎮打卡集章、KOL行銷、每季宣傳 (2020.12~2021.12)
- 全年網路及波段行銷
-路線介紹及安全宣導 (2020.Q4)
-大藝術家APP活動 (2021.Q1~Q2)
-AR打卡換代幣(2021)
● 喔熊組長揪粉騎車
-跟喔熊騎遊台灣-白沙灣(2020.11.28)
-票選人氣路線+喔熊組長實地騎乘拍攝影片 (2020.Q4)

4.國際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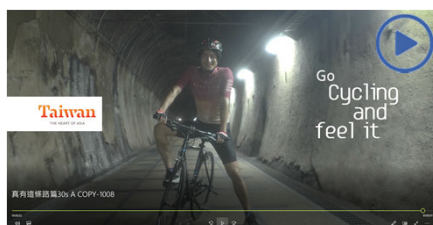
- 國際媒體踩線報導 (2021.Q1起)
配合CECC邊境開放政策
- 專業自行車展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2021.3)
-Bike EXPO New York(2021.5)
- 辦事處多層次宣傳 (2020.Q4~2021.Q4)
疫情尚未趨緩前，提高翻譯國內大型自行車活動系列文宣及影片之頻率，運用駐外辦事處網站及社群平臺，大力宣傳自行車旅遊。
- 加強國際鏈結互訪 (2021.Q2~Q3)

國際宣傳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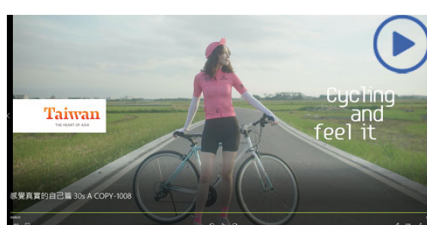
2019 麥哲倫獎-「亞洲生態友善的綠色旅遊目的地」銀獎
(Asia - Overall Destinations-Eco-Friendly "Green" Destination)



環島一號線-真的有這條路篇



國家風景區多元路線-感覺真實的自己篇



提到自行車 就想到台灣
打造台灣成為世界上最美的
自行車旅遊王國



疫情風暴 體育交流研習會

2020/12/02

吳聰能

大流行！ 韋氏字典公布2020年度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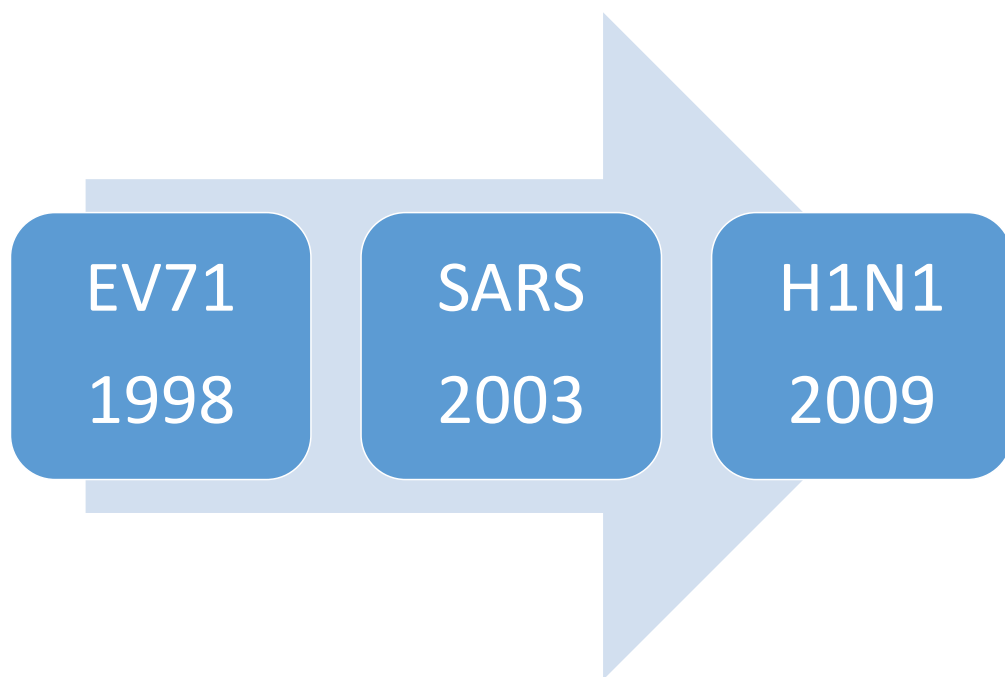


South America		Africa		Oceania					
#	Country, Other	Total Cases	New Cases	Total Deaths	New Deaths	Total Recovered	Active Cases	Serious, Critical	Tot Ca 1M po
	World	61,889,245	+542,664	1,446,954	+9,545	42,702,679	17,739,612	105,031	
1	USA	13,417,705	+135,365	270,734	+1,136	7,906,372	5,240,599	24,454	
2	India	9,349,285	+39,414	136,190	+438	8,757,524	455,571	8,944	
3	Brazil	6,238,350	+33,780	171,974	+477	5,528,599	537,777	8,318	
4	Russia	2,215,533	+27,543	38,558	+496	1,712,174	464,801	2,300	
5	France	2,196,119	+12,459	51,914	+581	159,915	1,984,290	3,883	
6	Spain	1,646,192	+8,348	44,668	+294	N/A	N/A	2,777	
7	UK	1,589,301	+16,022	57,551	+521	N/A	N/A	1,456	
8	Italy	1,538,217	+28,352	53,677	+827	696,647	787,893	3,782	
9	Argentina	1,399,431		37,941		1,226,662	134,828	3,960	
10	Colombia	1,280,487		36,019		1,181,753	62,715	2,376	
11	Mexico	1,078,594	+8,107	104,242	+645	803,581	170,771	3,335	
12	Germany	1,026,097	+20,790	16,152	+385	696,100	313,845	3,854	
13	Poland	958,416	+17,060	16,147	+579	516,636	425,633	2,106	
14	Peru	956,347		35,785		887,019	33,543	966	
15	Iran	922,397	+14,051	47,095	+406	640,065	235,237	5,860	
16	South Africa	778,571		21,289		716,444	40,838	546	
17	Ukraine	693,407	+16,218	11,909	+192	326,238	355,260	177	
18	Belgium	567,532	+2,565	16,219	+142	36,912	514,401	1,034	
19	Turkey	548,244	+29,845	13,191	+177	392,616	142,437	4,816	



體壇確診事件

- C羅無症狀確診 接受隔離中
- 湖人10月12日奪NBA總冠軍後的派對和慶祝活動洛城確診飆升
- 確診10天後康復 喬帥夫婦再度為輕忽疫情道歉
- 歐洲五大聯賽、職業網球、NBA等世界最重要的體育賽事都按下暫停鍵。在疫情形勢尚未明朗之際，國際體壇進入一段「空窗期」，東京奧運會能否如期舉行亦有待觀察，而由此帶來對體育產業的影響也難以估算。疫情籠罩下的國際體壇正面臨巨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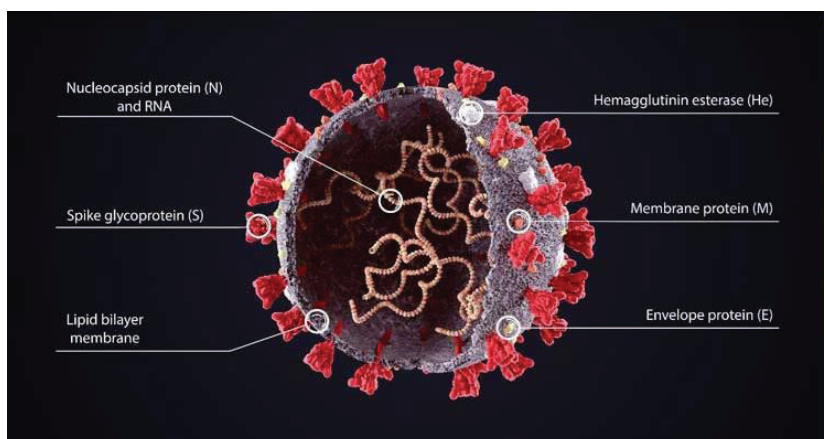
什麼是冠狀病毒？

- 引起人類和動物疾病的冠狀病毒有很多種。在人類中共有七種，四種可以引起輕微的上呼吸道疾病(如普通感冒)，而三種可以引起更嚴重的疾病，例如: SARS, MERS 或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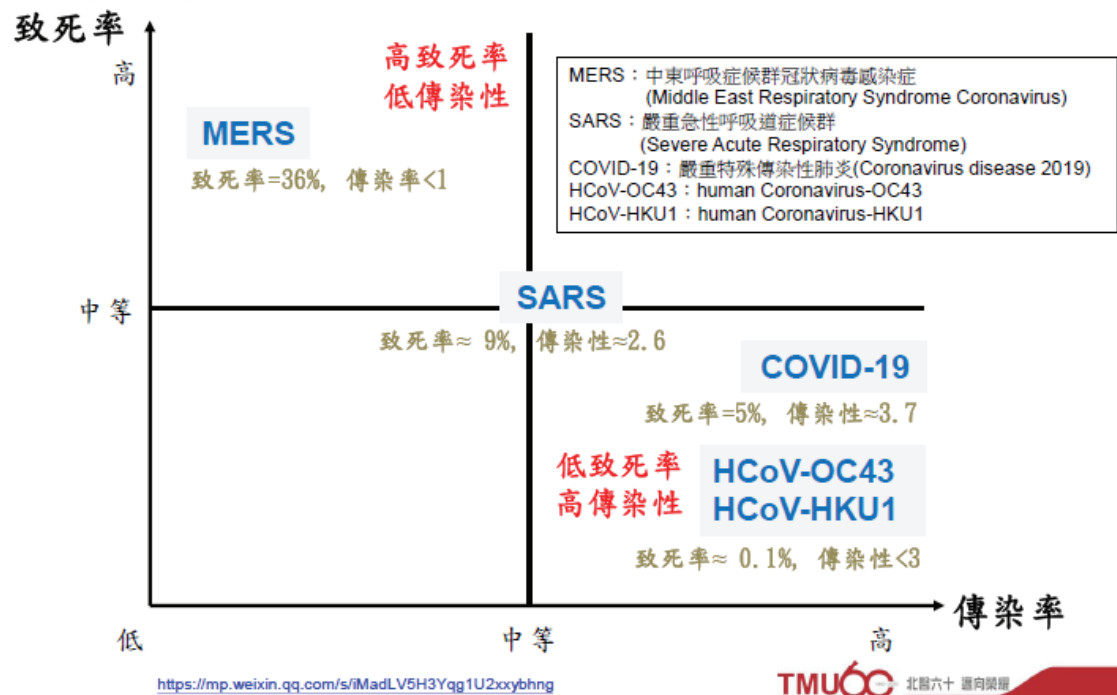


什麼是COVID-19？

- 來自動物的一種新型的人類冠狀病毒，可以人傳人。這就是目前被稱為SARS-CoV-2，導致COVID-19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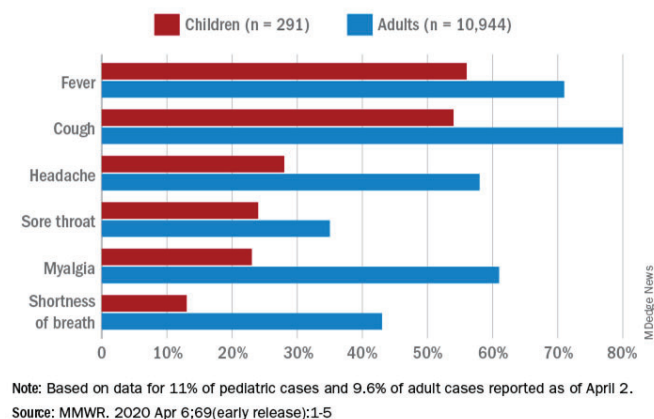


各類疫情感染力與致死率之比較



COVID-19的臨床症狀是什麼？

- 大人的前三大症狀是「咳嗽、發燒、肌肉痛」
- 小孩的症狀是「發燒、咳嗽、頭痛」



新冠症狀順序：

1. 發燒
2. 咳嗽
3. 嘔吐
4. 喉嚨痛 / 頭痛 / 肌肉痛
5. 腹瀉

流感症狀順序：

1. 咳嗽
2. 肌肉痛
3. 喉嚨痛 / 頭痛
4. 發燒
5. 腹瀉

MEDICAL
INSPIRE

新冠症狀原來有特定順序！

南加州大學：新冠症狀順序與流感不同



冠狀病毒如何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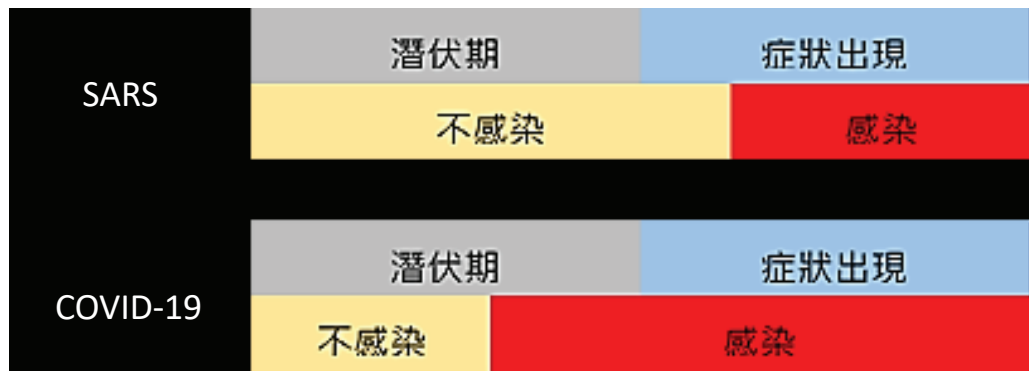
1. 咳嗽和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染。
2. 接觸帶有病毒的物體或表面，觸碰嘴、鼻或眼睛。
3. 氣膠 (Aerosol) 傳播，可進入肺深部導致感染。
4. 飛沫傳染的粒徑約100微米，從8英尺降至地面需4.6秒，但對僅1微米的氣膠卻需12.4小時。病毒在氣膠中可存活至少16小時 (Science)。

已知有七種冠狀病毒可以感染人。其中四種-229E, NL63, OC43和HKU1-通常會引起較輕感冒，只能侵染上呼吸道。
• 其他三種SARS 10%, MERS 23%和COVID-19 5.9%致死率較高，能夠侵入下呼吸道及肺部深處，與ACE2受體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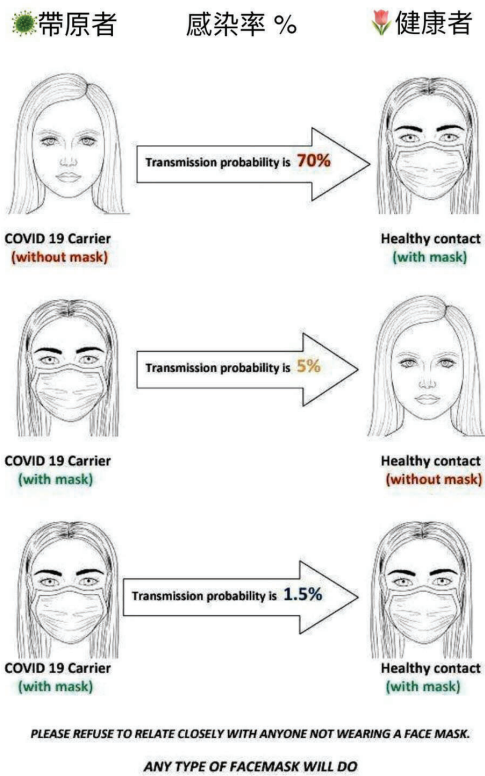
為什麼COVID-19比SARS更容易感染？

- 因為COVID-19的無症狀感染高達40%。SARS是在臨床症狀發生，如發燒、咳嗽等後才有感染力。可是COVID-19在症狀發生前三天左右，就開始有感染力。



什麼是高風險易感人群？

- 老年人(一般指65 歲以上)
- 2.嚴重慢性病的人群(例如: 心臟病、糖尿病、哮喘、鐮狀細胞性貧血、慢性阻塞性肺病或其他肺部疾病)
- 3.免疫力低的人群(例如: HIV 帶原者或接受過器官移植的人)
- 4.孕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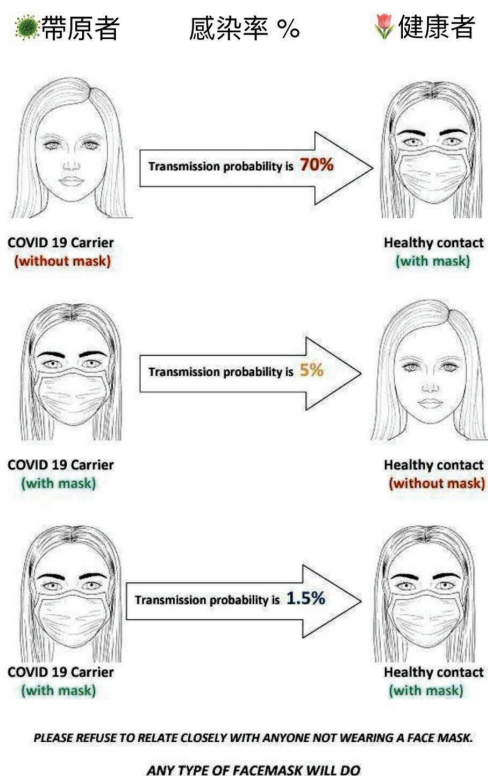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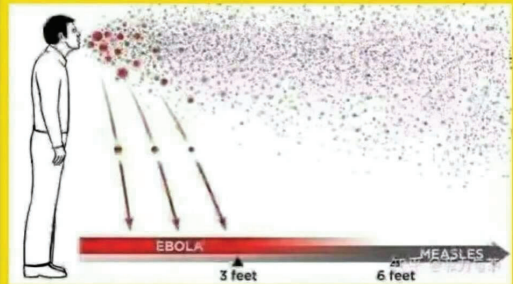
為什麼外面沒有人，也要你戴口罩？

噴嚏液體速度是35m/s，
隨距離衰竭，
2公尺後基本沒有速度，
空氣中擴散8公尺左右；
並且病毒可懸浮24小時！

意思就是：

你出去就要戴口罩！

別以為外面沒人就可以偷懶，
誰也不知道24小時內有多少人經過！



-30%

-95%

-98.5%

總柴提醒大家，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醫療照護機構



大眾運輸



賣場市集



教育學習場所



展演競賽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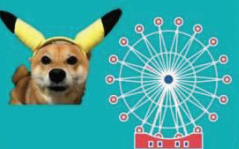
宗教場所



娛樂場所



大型活動



2020.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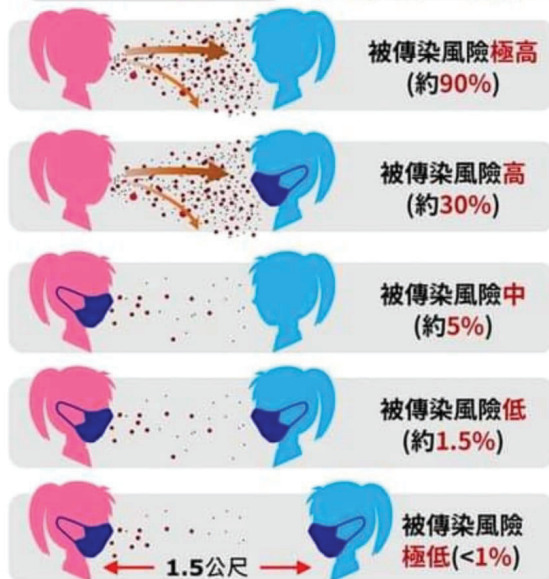
為什麼戴口罩這麼重要？



新冠病毒
帶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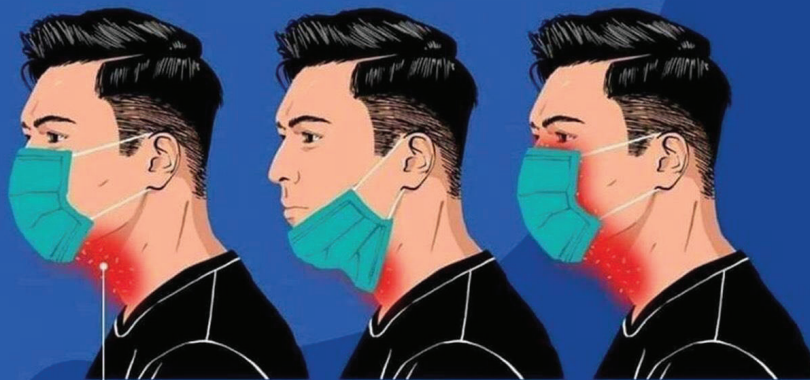


健康人



參考資料：
<https://images.app.goo.gl/TP4aaf085u4hu2kDA>
<https://science.sciencemag.org/content/368/6498/1422/F1.large.jpg>

請勿將口罩移到下巴



暴露
区域

口罩內側
受染污

病毒傳染到鼻
子和嘴巴

當您在吃、喝或需要暫時脫下口罩時，
請將整個口罩拿下來。

防疫新生活運動 ▶ 【用餐篇】

用餐前後 正確洗手

預防疾病最基本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肥皂勤洗手，把手洗乾淨～



用餐前後確實洗手
肥皂搓揉至少二十秒唷



沒問題
看我的厲害



這樣可以了嗎

廣告 |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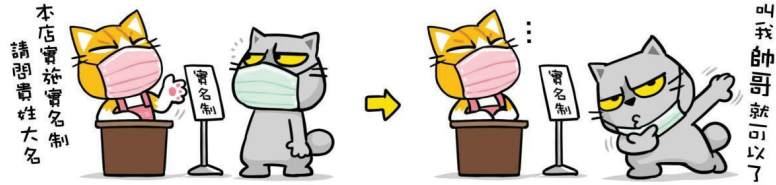


貓爪抓

防疫新生活運動 ▶ 【用餐篇】

實名登記 人流管制

配合店家進行實名(聯)制登記、業者需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喔！



帥你個頭啦！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衛生福利部



貓爪抓

防疫新生活運動 ▶ 【用餐篇】

安全距離 安心用餐

用餐場所請儘量保持座位距離，宜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



廣告 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衛生福利部



貓爪抓

新冠肺炎不同傳播模式

- 症狀前個案（46%）
- 症狀個案（38%）
- 無症狀個案（10%）
- 環境暴露傳染個案（6%）。
- 陳秀熙表示，現有的檢測方式只能找到38%的症狀個案，而合計起來約佔60%的症狀前個案和無症狀個案，若沒在入境檢測是無法找出來

資料來源: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04003088-260405?c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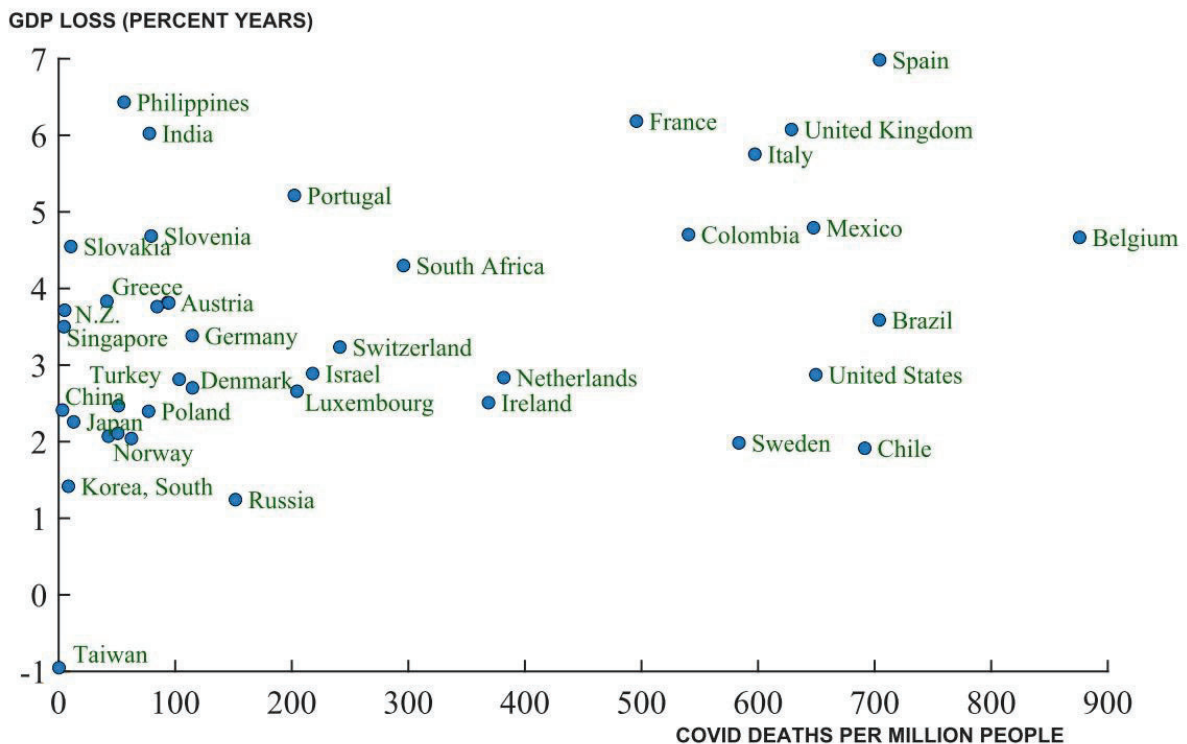
台灣防疫世界第一...

根據《彭博社》2020/07/20刊登這份評比報告，特別以3大指標做為考量。分別是：

- 1.為公共衛生，衡量過去30天相對於整體人口의 確診死亡病例。
- 2.二則是經濟活動，參考Google上的零售業、工作場所等活動與移動數據。
- 3.政策，例如公共債務、撥備覆蓋率（Provision coverage）以及信用評比...等等。

資料來源:<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83407>

Figure 5: International Covid Deaths and Lost GDP



百日沒有本土確診案例之後.....

- 日本大學生
- 泰國移工
- 比利時離岸風電工程師
- 日籍工程師
- 赴港台女
- 赴越
- 赴上海 X2
- 赴馬來西亞
- 赴菲



八大類場所 不戴口罩擬開罰

- 全球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儘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多次提醒八大場所務必戴口罩，但天氣炎熱，不少民眾戴不住。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昨接受廣播電台採訪時表示，若觀察一段時間，民眾遵從度仍不高，不排除採取開罰手段。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拒絕或妨礙防疫，可處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何美鄉認為：第2波疫情「冬天一定會來」

- 在分析4種人類冠狀病毒研究後發現，上呼吸道感染在冬季嚴重，夏季就比較輕微、無症狀比較多，病毒仍可能在夏季隱形傳播，「一定有很多無症狀感染者」。
- 根據國外研究，某個小兒洗腎中心在做了所有可能的防護措施後，仍有有43%的醫護人員及23%的小朋友遭到感染，但只有2人有症狀。
- 「感染不是問題、重症才是問題」，比起零確診，應該追求把該做的個人衛生防護做好，即便感染也不會釀成重症。
- 台灣目前發展仍難以預測，但已知有無症狀感染者，最怕的是在不知覺中慢慢傳播，因此檢驗能力相當重要。

資料來源：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831749>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2020/12/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
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
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12/1^起 8大場所 強制戴口罩

1. 醫療照護

診所·醫院·托嬰中心·照護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大眾運輸

高鐵·臺鐵·捷運·客運·公車·計程車·海空運航及航站

3. 生活消費

百貨商場·室內市場·展覽場·零售商店

4.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K書中心·訓練班

5. 觀展觀賽

影戲院·體育館·展演場·室內溜冰場·室內泳池·遊樂園

6. 休閒娛樂

郵輪·歌舞廳·酒吧·理容院·按摩場所·健身中心

7.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存放設施

8. 洽公機構

銀行·郵局·保險公司·政府機關及相關服務場所

OK! 2020年12月01日起 OK!

出入場所未戴口罩

			
醫療照護	大眾運輸	生活消費	教育學習
			
觀展觀賽	休閒娛樂	宗教祭祀	洽公機構

可裁罰\$3,000-\$15,000元

(罰鍰單位：新臺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109.11.26 廣告

2020年12月01日起

出入場所未戴口罩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可裁罰\$3,000-\$15,000元

(罰鍰單位：新臺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109.11.26 廣告

秋冬防疫專案—邊境檢疫

2020/12/1-2021/2/28

入境及轉機登機前請附

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



報告內容須含：

登機者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及報告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



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不算入當地國定假日
可為紙本正/影本或電子報告，內容應清晰辨識，
且項目完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秋冬防疫專案—醫療應變

2020/12/1起

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



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



加強門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



加強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



加強住院病人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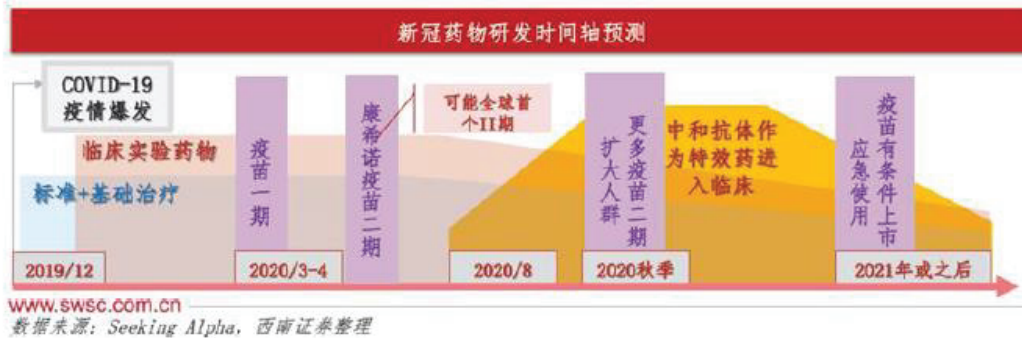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未來會如何？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發表於Science

- 新冠病毒可能會伴人類到**2025年，或更久**
- **疫苗作用可能不如預期**
- 抗體存在時間決定未來COVID-19的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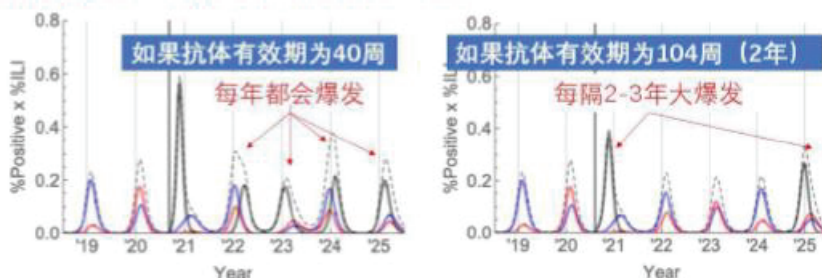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西南證券研究發展中心
參考資料: http://pdf.dcfw.com/pdf/H3_AP202004141377943792_1.pdf

TMU60 北醫六+ 匯向榮耀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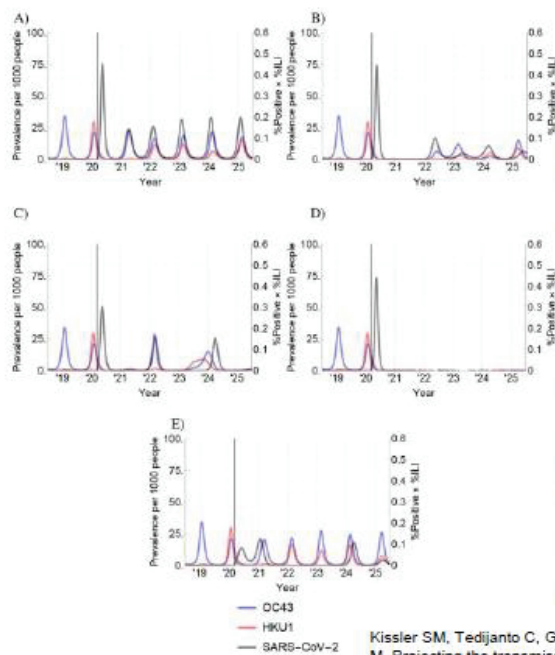
未來會如何？

- 未來各國採**疏離措施**，降低感染確保醫療系統不崩潰
- 長期是老人頭號殺手，預期**平均壽命會降低**
- 除醫療教育外，餐飲業、院線、體育、商業、地產等都受重大的打擊。
- **遠距醫療**、遠距教育、AR/VR將大發展
- **時代變了，我們準備好了嗎？**



64

未來會如何？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COVID-19)未來五年在溫帶地區發生情境

以灰色的直線為假設此傳染病開始流行時間(2020/3/11)

情境A)短暫的COVID-19免疫可能導致每年的疫情爆發

情境B)較長的COVID-19免疫可能導致每兩年一次的爆發

情境C)傳播的季節性變化大可能減少發生趨勢的峰值，但和情境B相比可能導致冬季時有更嚴重的病情爆發

情境D)長期的COVID-19免疫可能消滅病毒

情境E)COVID-19消失一段時間後，可能因中期的免疫及與其他種類的冠狀病毒交叉免疫導致約於2024年再次爆發疫情

Kissler SM, Tedijanto C, Goldstein E, Grad YH, Lipsitch M. Projecting the transmission dynamics of SARS-CoV-2 through the postpandemic period. *Science*. 2020.

TMU

北醫六十年 邁向國際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日

CONTENTS

目錄

壹

國際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貳

兩岸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常見問答

參

結語



壹、國際體育交流

主要法規

-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 詳細法規內容請至體育署官網查詢 [國際及兩岸-資料下載](#)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前於109.4.21修正發布。
- 本次主要參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提示事項、會計師查核建議事項及實務輔導需要滾動修正，後續將循程序發布。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新增第5點第2、3項

第2項

-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第3項

-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

第1款

- 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

第2款

- 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

第4款

- **補助款為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特定體育團體應經會計師簽證。**
- 增列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補正者，得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第6款

-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

第7款

- 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前款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第8款

- 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

第9款

- 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第10款

- 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

第11款

-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第12款

- 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第7點及附件2、4

第13款

- 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

附件2、附件4

- 依運動性別統計及業務輔導需求，**修正相關預期效益及考核指標。**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詳細QA請參閱研習手冊

Q1：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範圍？

- A：包含申（籌）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或體育專業人士訪臺交流，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在臺成立國際組織秘書處等活動範疇。

Q2：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

- A：原則以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主（承）辦單位）為主。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3：屬其他法人、團體可以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嗎？

- A：不可以，未符合本署基金要點經費補助申請對象。

Q4：主（承）辦單位應何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A：原則請於每年年底（本署指定期間內），併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署核辦。

Q5：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辦賽事前需要先核備？

- A：是的，原則採事先報備制。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6：主辦國際賽事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那些文件？

- A：應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等官方文件，向本署提出經費申請。

Q7：依基金要點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 A：原則請依表件欄位確實詳列活動資訊。

Q8：主（承）辦單位實施計畫有變更，是否需事前報備？

- A：是的，各項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如有變更(如**賽事期程**、**支用科目**、**各科預算**、**參賽隊職員數**...等)，均須依規定於事前函報本署核定後，始能執行。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9：接受體育署補助經費是否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

- A：接受本署之補助經費係屬政府公款，皆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未於原核定計畫所列之相關費用，均非屬本署補助範疇，應列自籌。

Q10：承上，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會觸法嗎？

- A：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恐違反國民體育法及涉及刑事責任。

Q11：主（承）辦單位執行相關經費支出時，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嗎？

- A：**各項採購案如由政府機關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100萬元以上者，須適用。**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2：主（承）辦單位應何時完成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

- A：所有經費補助案，依規定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Q13：辦理國際賽經費補助核結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 A：請各單位檢送核結案前，務必參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逐項檢核，並仔細查對各項應備文件正確性後，再送署憑辦。

Q14：經費預算及收支結算表要明列活動各項收入嗎？

- A：是的，請確實填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贊助商、報名費、選手繳交住宿費等收入，且結餘款應按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5：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體育團體會務人員工作費嗎？

- A：不可以，除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

Q16：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搭乘商務艙機票費嗎？

- A：不可以，除經本署專案核定者，各項計畫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Q17：辦理核結時，檢送憑證單據應注意哪些事項？

- A：請詳見研習手冊QA。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18：辦理活動是否須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

- A：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舉辦活動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Q19：主（承）辦單位如有其他行政協助事宜，該如何提出？

- A：請於活動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請。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20：如何強化國際體育交流事務風險管理？

- A：應於日常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掌握國際會議、活動及賽會的核心權益事項，熟悉總會會章及爭端解決規範等事項，如有需行政協助，應以秘書長為窗口，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

Q21：各級學校代表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該如何提出經費申請？

- A：原則以出國參加5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分齡賽事，透過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本署審辦。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Q22：受邀來臺之外籍人士或參賽選手出席國際會議、運動賽事及相關體育交流等活動，應如何辦理電子簽證？

- A：依外交部相關規定，主（承）辦單位須事先填妥「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至遲於入國前14個工作日函送本署，以利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



電子簽證
相關說明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
申請停留簽證手續



應邀來臺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申
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表格

行政須知及配合事項

i 任務型協助小組

背景說明	105年成立本小組，委員組成包括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等代表，期適時輔導及提供賽事場館租用、外籍人士簽證、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國際賽事宣傳等申辦及籌辦需中央跨部及地方政府行政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1. 按季發函調查申籌辦國際賽需行政協調事項，並增列需外交部、僑委會及觀光局之國際宣傳管道協助賽事行銷之調查項目。 2. 109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因應舉辦國際賽事或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針對各賽事主(承)辦單位所辦賽事防疫規劃進行討論。
常見問題	1. 競賽場地租用：申辦時應同步函知地方政府，先行協調場地使用事宜，以利縣市政府提前規劃、編列經費預算及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 2. 外籍代表隊簽證：儘早將電子簽證所需資料函送本署，以利轉請外交部(約14個工作日)協處。 3. 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射擊)：儘早將資料函送本署，轉請財政部、內政部協處。 4. 重要外賓禮遇接待：外賓如為高階官員，可適時洽外交部及中華奧會協助接待。



主要法規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33-1條、第33-2條、第33-3條
-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 📌 教育部體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陸委會提醒

近來陸方因疫情影響，改運用網路視訊、直播或社群媒體工具等方式邀請我方參與交流活動，提醒下列應注意事項

- 相關活動安排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包括雙方稱謂、活動現場布置、參與團體及活動名稱、正/簡字體使用等；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對等尊嚴原則等情事，應即交涉或停辦。
- 活動場合亦應避免**有為陸方對臺政策宣傳或具政治性目的之行為**，例如邀請官方人員進行具政治性的致詞、發言或宣傳（如倡議「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並應提醒勿發表與活動本旨無關之言論。
- 注意使用軟（硬）體設備可能存在之**資安風險**，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且應防範不當蒐集個人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常見問答



Q1：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基本原則為何？

- A：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之原則，以增進認識與瞭解為目的，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規範，落實執行。

Q2：赴大陸不得參與之活動有哪些？

- A：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已明確禁止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會議）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常見問答



Q3：如何確保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正常有序進行？

- A：兩岸體育交流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應在事前掌握活動資訊（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以維護我方尊嚴。

Q4：申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單位的資格為何？

- A：只要貴單位為「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有案，並且領有組織或團體憑證(如立案證書)的我國體育團體」就能提出申請，並請上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

常見問答



Q5：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文件為何？

- A：包含申請書（網路填報）、來臺大陸人士有效期間護照、身分證明文件及體育專業證明文件、申請單位保證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入臺事由證明文件、名冊及活動計畫、其他指定文件等。

Q6：所謂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是什麼意思？

- A：指大陸人士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所列資格之一者，可檢附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文件申請來臺專業交流。

常見問答



Q7：應於何時前申請？

- A：為免耽誤您邀請的大陸人士入臺時間，請至少於入臺前兩星期於移民署入臺線上管理系統申請，體育署於移民署分案後隨到隨審。

Q8：申請來臺可以停留多久時間及申請延期停留應具備哪些文件？

- A：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包含「短期專業交流」及「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前者停留最長為1個月、後者則最為6個月，兩類行程必要時均得申請延期。

常見問答



Q9：應如何申請延期？

- A：大陸人士入臺後，如有必要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延期，應備文件包含延期申請書、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及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10：申請入臺或延期停留的作業時間？

- A：不一定，依移民署規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3至5個工作天。

Q11：大陸人士來臺後須注意哪些事項？

- A：依據過往經驗，應注意團進團出、遵守「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勿遺失或毀損入出境許可證、眷屬來臺、進入校園勿上台致詞等事項。

常見問答

Q12：臺灣運動員或團隊可否參加陸方舉辦之活動或職業聯賽？

A：

- 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不應參加陸方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擔任中國大陸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禁止擔任經陸委會公告禁止之中國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配合陸委會兩岸政策指示，在不影響國家競技實力與國家隊培訓前提下，請適時向所屬教練及選手，宣導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及提醒赴陸風險。

常見問答

Q13：是否要登錄「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A：

- 基於善意提醒與為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法規，並課責學校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自108年12月1日起，各級學校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競賽等交流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 登錄時間：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前「事前登錄」，並於活動完成1個月內完成活動後「事後登錄」。

常見問答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之QR Code連結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相關作業程序，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或電話聯絡（移民署02-2388-9393、體育署02-8771-1479）查詢。

參、結語



因應全球疫情變化快速 請各單位加強應變 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



- 由於疫情發展快速變化，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以利適時應變，並滾動修正相關工作計畫。對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政策及相關資訊，落實執行；對外，請與國際總會保持聯繫，加強溝通，適時調整應變方式。

備妥應變及防疫措施

- 經決定採行必要應變方式，調整國際賽舉辦的時間及辦理方式後，應備妥相關應變計畫及配套防疫措施，以維護參與者健康與安全。

計畫變更請事先核備

- 各單位原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如有變更，請依規定事先函報本署憑辦，以免衍生補助經費核結爭議。

參與國際事務工作說明



報告單位：中華奧會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日

說明大綱

- 維護奧林匹克體系相關會員權益
 - ✓ 洛桑協議與奧會模式
 - ✓ 支援協會參與國內外國際活動
- 國際奧會政策與奧林匹克價值傳遞
-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
- 國際及兩岸交流暨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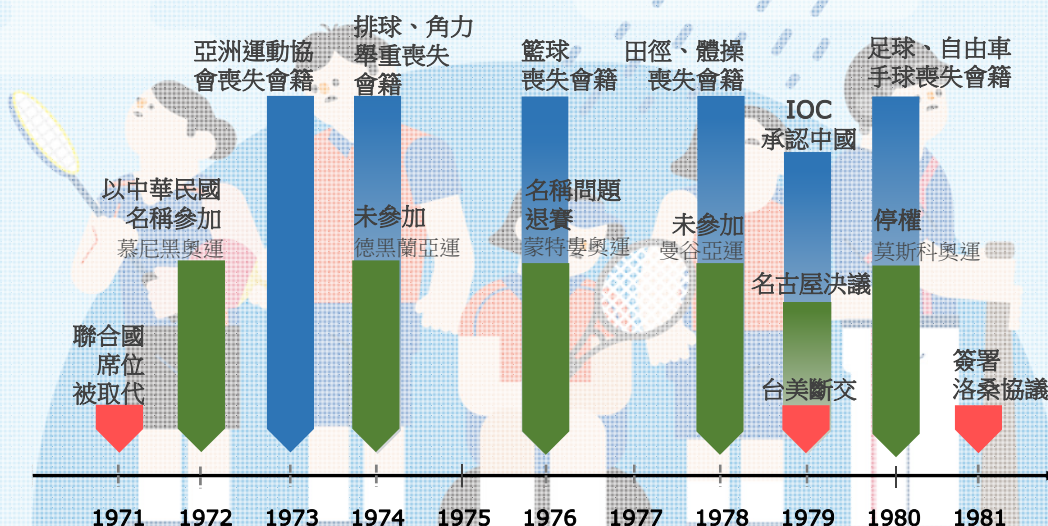


- 目的：因應1970-80年代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使我國選手順利參加與國際奧會相關的比賽及活動。
- 基礎：1981年洛桑協議
- 內容：
 - ✓ 奧會及代表團名稱: Chinese Taipei 中華台北
 - ✓ 國際奧會核准梅花五環會徽/會旗
 - ✓ 保障權利與其它國家奧會相同
 - ✓ 國際奧會承諾協助申請相關運動組織會籍
- 奧會及代表團排序以縮寫TPE排列在「T」
 - ✓ 1983年開始—1984年洛杉磯奧運



洛桑協議的歷史背景

CHINESE TAIPEI



1981年洛桑協議約本

CHINESE TAIPEI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USANNE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on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March Nineteen Hundred and Eighty One (1981)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OC)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TOC or the NOC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both partie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called "the parties") agree to settle their differences on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terms and conditions:

WHEREAS

Understandings by the parties

a) All rules, bye-laws, instructions and other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lympic Movement are contained in the Olympic Charter with the amendments approved by the 82nd IOC Session, as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exhibit 1).

b) Rule 24 F. of the Olympic Charter reads as follows:

"The flag and the emblem used by an NOC at the Olympic Gam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the IOC Executive Board."

c) Rule 30, 1st paragraph of the Olympic Charter reads as follows:

"None only NOCs recognized by the IOC may enter competitors in the Olympic Games, a country without an NOC must first send a Committee and have it recognized by the IOC before it is permitted to take part in the Olympic Games."

d) Rule 3 of the Olympic Charter reads as follows:

"The Olympic Games take place every four years. They unite Olympic competitors of all countries in fair and equal competitio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shall ensure the widest possible audience for the Olympic Games."

"No discrimination is to be allowed against any country or person on grounds of race, religion or politics."

NOW BOTH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 1 -

The name of the NOC shall b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nd is as such hereby approved by the IOC.

- 2 -

The CTOC hereby submits its flag and emblem as per attached specimen (exhibits 2 and 3) which are hereby approved by the IOC.

- 3 -

The IOC hereby confirms to the CTOC that the latter i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future Olympic Games as well as other activities sponsored by the IOC like every recognised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with the same status and the same full right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lympic Charter.

- 4 -

The IOC will assist the CTOC in its application for and/or reinstatement of membership in the various

M

M

M



1981年洛桑協議約本

CHINESE TAIPEI

07 JUL '97 14:52 CERO-CEO-PUBLIC OLYMPIC-CEO

P.3/9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Drapeau / Flag

06F-07/97/05/03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Lausanne, le 29 mars 1981
P.8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affiliated to the I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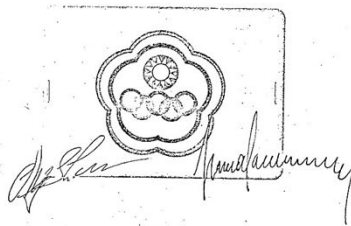
Signed in Lausanne, on March 23rd, 198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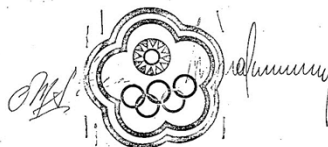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Signature]

[Signature]



EMBLÈME / EMBLEM



23- III-1981

COMMUNIQUE DE PRESSE

Le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et l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se fondent sur la dernière version amendée de la Charte Olympique, annonçant qu'ils sont convenus du nom, du drapeau et de l'emblème du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ux termes de cet accord, l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 le droit de participer aux Jeux Olympiques futurs, ainsi qu'aux autres activités patronnées par le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comme chaque Comité National Olympique, avec le même statut et les mêmes droits.

PRESS RELEASE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nnounce that, based on the latest amended version of the Olympic Charter, they are agreed on the name, flag and emblem of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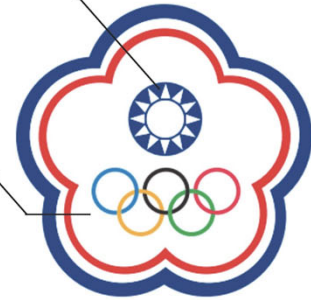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i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future Olympic Games, as well as other activities sponsored by the IOC, like every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with the same status and the same rights.



會徽

由青天白日光芒、奧林匹克五環及紅藍梅花紋組成

- 奧會會徽白日光芒：12 個白色三角形尖端並未觸碰到藍色圓形的邊界
- 奧林匹克五環：顏色左起為藍、黃、黑、綠及紅色



會旗

會徽鑲在白底旗幟置中，約佔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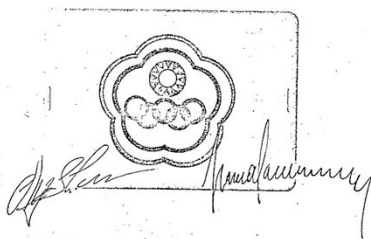
奧會會徽及會旗

CHINESE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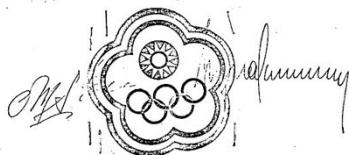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DRAPEAU / FLAG

Nat. 2/19/05/03

Emblem of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as approved by the IOC:



EMBLÈME / EMBLEM



1981 23. IV - 1981



blue C:100 M:80 Y:0 K:20 red C:0 Y:100 M:100 K:5
white

Olympic Rings
blue pantone 3005 C:100 M:37 Y:0 K:0 black pantone 426 C:0 M:0 Y:0 K:100
red pantone 192 C:0 M:94 Y:65 K:0 green pantone 355 C:100 M:0 Y:100 K:0
yellow pantone 137 C:0 M:34 Y:91 K:0

2013

Ref. No. 2013py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hâssés de 1984, 1987, 1992, 1994, 1998, 2000,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2024, 2028, 2032, 2036, 2040, 2044, 2048, 2052, 2056, 2060, 2064, 2068, 2072, 2076, 2080, 2084, 2088, 2092, 2096, 2100, 2104, 2108, 2112, 2116, 2120, 2124, 2128, 2132, 2136, 2140, 2144, 2148, 2152, 2156, 2160, 2164, 2168, 2172, 2176, 2180, 2184, 2188, 2192, 2196, 2200, 2204, 2208, 2212, 2216, 2220, 2224, 2228, 2232, 2236, 2240, 2244, 2248, 2252, 2256, 2260, 2264, 2268, 2272, 2276, 2280, 2284, 2288, 2292, 2296, 2300, 2304, 2308, 2312, 2316, 2320, 2324, 2328, 2332, 2336, 2340, 2344, 2348, 2352, 2356, 2360, 2364, 2368, 2372, 2376, 2380, 2384, 2388, 2392, 2396, 2400, 2404, 2408, 2412, 2416, 2420, 2424, 2428, 2432, 2436, 2440, 2444, 2448, 2452, 2456, 2460, 2464, 2468, 2472, 2476, 2480, 2484, 2488, 2492, 2496, 2500, 2504, 2508, 2512, 2516, 2520, 2524, 2528, 2532, 2536, 2540, 2544, 2548, 2552, 2556, 2560, 2564, 2568, 2572, 2576, 2580, 2584, 2588, 2592, 2596, 2600, 2604, 2608, 2612, 2616, 2620, 2624, 2628, 2632, 2636, 2640, 2644, 2648, 2652, 2656, 2660, 2664, 2668, 2672, 2676, 2680, 2684, 2688, 2692, 2696, 2700, 2704, 2708, 2712, 2716, 2720, 2724, 2728, 2732, 2736, 2740, 2744, 2748, 2752, 2756, 2760, 2764, 2768, 2772, 2776, 2780, 2784, 2788, 2792, 2796, 2800, 2804, 2808, 2812, 2816, 2820, 2824, 2828, 2832, 2836, 2840, 2844, 2848, 2852, 2856, 2860, 2864, 2868, 2872, 2876, 2880, 2884, 2888, 2892, 2896, 2900, 2904, 2908, 2912, 2916, 2920, 2924, 2928, 2932, 2936, 2940, 2944, 2948, 2952, 2956, 2960, 2964, 2968, 2972, 2976, 2980, 2984, 2988, 2992, 2996, 3000, 3004, 3008, 3012, 3016, 3020, 3024, 3028, 3032, 3036, 3040, 3044, 3048, 3052, 3056, 3060, 3064, 3068, 3072, 3076, 3080, 3084, 3088, 3092, 3096, 3100, 3104, 3108, 3112, 3116, 3120, 3124, 3128, 3132, 3136, 3140, 3144, 3148, 3152, 3156, 3160, 3164, 3168, 3172, 3176, 3180, 3184, 3188, 3192, 3196, 3200, 3204, 3208, 3212, 3216, 3220, 3224, 3228, 3232, 3236, 3240, 3244, 3248, 3252, 3256, 3260, 3264, 3268, 3272, 3276, 3280, 3284, 3288, 3292, 3296, 3300, 3304, 3308, 3312, 3316, 3320, 3324, 3328, 3332, 3336, 3340, 3344, 3348, 3352, 3356, 3360, 3364, 3368, 3372, 3376, 3380, 3384, 3388, 3392, 3396, 3400, 3404, 3408, 3412, 3416, 3420, 3424, 3428, 3432, 3436, 3440, 3444, 3448, 3452, 3456, 3460, 3464, 3468, 3472, 3476, 3480, 3484, 3488, 3492, 3496, 3500, 3504, 3508, 3512, 3516, 3520, 3524, 3528, 3532, 3536, 3540, 3544, 3548, 3552, 3556, 3560, 3564, 3568, 3572, 3576, 3580, 3584, 3588, 3592, 3596, 3600, 3604, 3608, 3612, 3616, 3620, 3624, 3628, 3632, 3636, 3640, 3644, 3648, 3652, 3656, 3660, 3664, 3668, 3672, 3676, 3680, 3684, 3688, 3692, 3696, 3700, 3704, 3708, 3712, 3716, 3720, 3724, 3728, 3732, 3736, 3740, 3744, 3748, 3752, 3756, 3760, 3764, 3768, 3772, 3776, 3780, 3784, 3788, 3792, 3796, 3800, 3804, 3808, 3812, 3816, 3820, 3824, 3828, 3832, 3836, 3840, 3844, 3848, 3852, 3856, 3860, 3864, 3868, 3872, 3876, 3880, 3884, 3888, 3892, 3896, 3900, 3904, 3908, 3912, 3916, 3920, 3924, 3928, 3932, 3936, 3940, 3944, 3948, 3952, 3956, 3960, 3964, 3968, 3972, 3976, 3980, 3984, 3988, 3992, 3996, 4000, 4004, 4008, 4012, 4016, 4020, 4024, 4028, 4032, 4036, 4040, 4044, 4048, 4052, 4056, 4060, 4064, 4068, 4072, 4076, 4080, 4084, 4088, 4092, 4096, 4100, 4104, 4108, 4112, 4116, 4120, 4124, 4128, 4132, 4136, 4140, 4144, 4148, 4152, 4156, 4160, 4164, 4168, 4172, 4176, 4180, 4184, 4188, 4192, 4196, 4200, 4204, 4208, 4212, 4216, 4220, 4224, 4228, 4232, 4236, 4240, 4244, 4248, 4252, 4256, 4260, 4264, 4268, 4272, 4276, 4280, 4284, 4288, 4292, 4296, 4300, 4304, 4308, 4312, 4316, 4320, 4324, 4328, 4332, 4336, 4340, 4344, 4348, 4352, 4356, 4360, 4364, 4368, 4372, 4376, 4380, 4384, 4388, 4392, 4396, 4400, 4404, 4408, 4412, 4416, 4420, 4424, 4428, 4432, 4436, 4440, 4444, 4448, 4452, 4456, 4460, 4464, 4468, 4472, 4476, 4480, 4484, 4488, 4492, 4496, 4500, 4504, 4508, 4512, 4516, 4520, 4524, 4528, 4532, 4536, 4540, 4544, 4548, 4552, 4556, 4560, 4564, 4568, 4572, 4576, 4580, 4584, 4588, 4592, 4596, 4600, 4604, 4608, 4612, 4616, 4620, 4624, 4628, 4632, 4636, 4640, 4644, 4648, 4652, 4656, 4660, 4664, 4668, 4672, 4676, 4680, 4684, 4688, 4692, 4696, 4700, 4704, 4708, 4712, 4716, 4720, 4724, 4728, 4732, 4736, 4740, 4744, 4748, 4752, 4756, 4760, 4764, 4768, 4772, 4776, 4780, 4784, 4788, 4792, 4796, 4800, 4804, 4808, 4812, 4816, 4820, 4824, 4828, 4832, 4836, 4840, 4844, 4848, 4852, 4856, 4860, 4864, 4868, 4872, 4876, 4880, 4884, 4888, 4892, 4896, 4900, 4904, 4908, 4912, 4916, 4920, 4924, 4928, 4932, 4936, 4940, 4944, 4948, 4952, 4956, 4960, 4964, 4968, 4972, 4976, 4980, 4984, 4988, 4992, 4996, 5000, 5004, 5008, 5012, 5016, 5020, 5024, 5028, 5032, 5036, 5040, 5044, 5048, 5052, 5056, 5060, 5064, 5068, 5072, 5076, 5080, 5084, 5088, 5092, 5096, 5100, 5104, 5108, 5112, 5116, 5120, 5124, 5128, 5132, 5136, 5140, 5144, 5148, 5152, 5156, 5160, 5164, 5168, 5172, 5176, 5180, 5184, 5188, 5192, 5196, 5200, 5204, 5208, 5212, 5216, 5220, 5224, 5228, 5232, 5236, 5240, 5244, 5248, 5252, 5256, 5260, 5264, 5268, 5272, 5276, 5280, 5284, 5288, 5292, 5296, 5300, 5304, 5308, 5312, 5316, 5320, 5324, 5328, 5332, 5336, 5340, 5344, 5348, 5352, 5356, 5360, 5364, 5368, 5372, 5376, 5380, 5384, 5388, 5392, 5396, 5400, 5404, 5408, 5412, 5416, 5420, 5424, 5428, 5432, 5436, 5440, 5444, 5448, 5452, 5456, 5460, 5464, 5468, 5472, 5476, 5480, 5484, 5488, 5492, 5496, 5500, 5504, 5508, 5512, 5516, 5520, 5524, 5528, 5532, 5536, 5540, 5544, 5548, 5552, 5556, 5560, 5564, 5568, 5572, 5576, 5580, 5584, 5588, 5592, 5596, 5600, 5604, 5608, 5612, 5616, 5620, 5624, 5628, 5632, 5636, 5640, 5644, 5648, 5652, 5656, 5660, 5664, 5668, 5672, 5676, 5680, 5684, 5688, 5692, 5696, 5700, 5704, 5708, 5712, 5716, 5720, 5724, 5728, 5732, 5736, 5740, 5744, 5748, 5752, 5756, 5760, 5764, 5768, 5772, 5776, 5780, 5784, 5788, 5792, 5796, 5800, 5804, 5808, 5812, 5816, 5820, 5824, 5828, 5832, 5836, 5840, 5844, 5848, 5852, 5856, 5860, 5864, 5868, 5872, 5876, 5880, 5884, 5888, 5892, 5896, 5900, 5904, 5908, 5912, 5916, 5920, 5924, 5928, 5932, 5936, 5940, 5944, 5948, 5952, 5956, 5960, 5964, 5968, 5972, 5976, 5980, 5984, 5988, 5992, 5996, 6000, 6004, 6008, 6012, 6016, 6020, 6024, 6028, 6032, 6036, 6040, 6044, 6048, 6052, 6056, 6060, 6064, 6068, 6072, 6076, 6080, 6084, 6088, 6092, 6096, 6100, 6104, 6108, 6112, 6116, 6120, 6124, 6128, 6132, 6136, 6140, 6144, 6148, 6152, 6156, 6160, 6164, 6168, 6172, 6176, 6180, 6184, 6188, 6192, 6196, 6200, 6204, 6208, 6212, 6216, 6220, 6224, 6228, 6232, 6236, 6240, 6244, 6248, 6252, 6256, 6260, 6264, 6268, 6272, 6276, 6280, 6284, 6288, 6292, 6296, 6300, 6304, 6308, 6312, 6316, 6320, 6324, 6328, 6332, 6336, 6340, 6344, 6348, 6352, 6356, 6360, 6364, 6368, 6372, 6376, 6380, 6384, 6388, 6392, 6396, 6400, 6404, 6408, 6412, 6416, 6420, 6424, 6428, 6432, 6436, 6440, 6444, 6448, 6452, 6456, 6460, 6464, 6468, 6472, 6476, 6480, 6484, 6488, 6492, 6496, 6500, 6504, 6508, 6512, 6516, 6520, 6524, 6528, 6532, 6536, 6540, 6544, 6548, 6552, 6556, 6560, 6564, 6568, 6572, 6576, 6580, 6584, 6588, 6592, 6596, 6600, 6604, 6608, 6612, 6616, 6620, 6624, 6628, 6632, 6636, 6640, 6644, 6648, 6652, 6656, 6660, 6664, 6668, 6672, 6676, 6680, 6684, 6688, 6692, 6696, 6700, 6704, 6708, 6712, 6716, 6720, 6724, 6728, 6732, 6736, 6740, 6744, 6748, 6752, 6756, 6760, 6764, 6768, 6772, 6776, 6780, 6784, 6788, 6792, 6796, 6800, 6804, 6808, 6812, 6816, 6820, 6824, 6828, 6832, 6836, 6840, 6844, 6848, 6852, 6856, 6860, 6864, 6868, 6872, 6876, 6880, 6884, 6888, 6892, 6896, 6900, 6904, 6908, 6912, 6916, 6920, 6924, 6928, 6932, 6936, 6940, 6944, 6948, 6952, 6956, 6960, 6964, 6968, 6972, 6976, 6980, 6984, 6988, 6992, 6996, 7000, 7004, 7008, 7012, 7016, 7020, 7024, 7028, 7032, 7036, 7040, 7044, 7048, 7052, 7056, 7060, 7064, 7068, 7072, 7076, 7080, 7084, 7088, 7092, 7096, 7100, 7104, 7108, 7112, 7116, 7120, 7124, 7128, 7132, 7136, 7140, 7144, 7148, 7152, 7156, 7160, 7164, 7168, 7172, 7176, 7180, 7184, 7188, 7192, 7196, 7200, 7204, 7208, 7212, 7216, 7220, 7224, 7228, 7232, 7236, 7240, 7244, 7248, 7252, 7256, 7260, 7264, 7268, 7272, 7276, 7280, 7284, 7288, 7292, 7296, 7300, 7304, 7308, 7312, 7316, 7320, 7324, 7328, 7332, 7336, 7340, 7344, 7348, 7352, 7356, 7360, 7364, 7368, 7372, 7376, 7380, 7384, 7388, 7392, 7396, 7400, 7404, 7408, 7412, 7416, 7420, 7424, 7428, 7432, 7436, 7440, 7444, 7448, 7452, 7456, 7460, 7464, 7468, 7472, 7476, 7480, 7484, 7488, 7492, 7496, 7500, 7504, 7508, 7512, 7516, 7520, 7524, 7528, 7532, 7536, 7540, 7544, 7548, 7552, 7556, 7560, 7564, 7568, 7572, 7576, 7580, 7584, 7588, 7592, 7596, 7600, 7604, 7608, 7612, 7616, 7620, 7624, 7628, 7632, 7636, 7640, 7644, 7648, 7652, 7656, 7660, 7664, 7668, 7672, 7676, 7680, 7684, 7688, 7692, 7696, 7700, 7704, 7708, 7712, 7716, 7720, 7724, 7728, 7732, 7736, 7740, 7744, 7748, 7752, 7756, 7760, 7764, 7768, 7772, 7776, 7780, 7784, 7788, 7792, 7796, 7800, 7804, 7808, 7812, 7816, 7820, 7824, 7828, 7832, 7836, 7840, 7844, 7848, 7852, 7856, 7860, 7864, 7868, 7872, 7876, 7880, 7884, 7888, 7892, 7896, 7900, 7904, 7908, 7912, 7916, 7920, 7924, 7928, 7932, 7936, 7940, 7944, 7948, 7952, 7956, 7960, 7964, 7968, 7972, 7976, 7980, 7984, 7988, 7992, 7996, 8000, 8004, 8008, 8012, 8016, 8020, 8024, 8028, 8032, 8036, 8040, 8044, 8048, 8052, 8056, 8060, 8064, 8068, 8072, 8076, 8080, 8084, 8088, 8092, 8096, 8100, 8104, 8108, 8112, 8116, 8120, 8124, 8128, 8132, 8136, 8140, 8144, 8148, 8152, 8156, 8160, 8164, 8168, 8172, 8176, 8180, 8184, 8188, 8192, 8196, 8200, 8204, 8208, 8212, 8216, 8220, 8224, 8228, 8232, 8236, 8240, 8244, 8248, 8252, 8256, 8260, 8264, 8268, 8272, 8276, 8280, 8284, 8288, 8292, 8296, 8300, 8304, 8308, 8312, 8316, 8320, 8324, 8328, 8332, 8336, 8340, 8344, 8348, 8352, 8356, 8360, 8364, 8368, 8372, 8376, 8380, 8384, 8388, 8392, 8396, 8400, 8404, 8408, 8412, 8416, 8420, 8424, 8428, 8432, 8436, 8440, 8444, 8448, 8452, 8456, 8460, 8464, 8468, 8472, 8476, 8480, 8484, 8488, 8492, 8496, 8500, 8504, 8508, 8512, 8516, 8520, 8524, 8528, 8532, 8536, 8540, 8544, 8548, 8552, 8556, 8560, 8564, 8568, 8572, 8576, 8580, 8584, 8588, 8592, 8596, 8600, 8604, 8608, 8612, 8616, 8620, 8624, 8628, 8632, 8636, 8640, 8644, 8648, 8652, 8656, 8660, 8664, 8668, 8672, 8676, 8680, 8684, 8688, 8692, 8696, 8700, 8704, 8708, 8712, 8716, 8720, 8724, 8728, 8732, 8736, 8740, 8744, 8748, 8752, 8756, 8760, 8764, 8768, 8772, 8776, 8780, 8784, 8788, 8792, 8796, 8800, 8804, 8808, 8812, 8816, 8820, 8824, 8828, 8832, 8836, 8840, 8844, 8848, 8852, 8856, 8860, 8864, 8868, 8872, 8876, 8880, 8884, 8888, 8892, 8896, 8900, 8904, 8908, 8912, 8916, 8920, 8924, 8928, 8932, 8936, 8940, 8944, 8948, 8952, 8956, 8960, 8964, 8968, 8972, 8976, 8980, 8984, 8988, 8992, 8996, 9000, 9004, 9008, 9012, 9016, 9020, 9024, 9028, 9032, 9036, 9040, 9044, 9048, 9052, 9056, 9060, 9064, 9068, 9072, 9076, 9080, 9084, 9088, 9092, 9096, 9100, 9104, 9108, 9112, 9116, 9120, 9124, 9128, 9132, 9136, 9140, 9144, 9148, 9152, 9156, 9160, 9164, 9168, 9172, 9176, 9180, 9184, 9188, 9192, 9196, 9200, 9204, 9208, 9212, 9216, 9220, 9224, 9228, 9232, 9236, 9240, 9244, 9248, 9252, 9256, 9260, 9264, 9268, 9272, 9276, 9280, 9284, 9288, 9292, 9296, 9300, 9304, 930

奧會模式現況

CHINESE TAIPEI

名稱

國際奧會 3 種官方語言（英、法、西語）：Chinese Taipei

中文：中華台北

其他語言：如無適當翻譯者，可採音譯 Chinese Taipei

目前中華奧會已有 29 種語言譯名建議

排序

IOC 慣以 Olympic Directory 作排序，我國以 Chinese Taipei 之簡稱 TPE 排在 T 組，與中國奧會 CHN 排在 C 組有所區隔



奧林匹克活動通訊錄

CHINESE TAIPEI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RÉPERTOIRE
DIRECTORY

MOUVEMENT OLYMPIQUE - OCT. 2017 - OLYMPIC MOVEMENT

COMITÉS NATIONAUX OLYMPIQUES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SYR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Syrian Arab Republic
Syrian Olympic Committee
President:
Général Mowaffak JOUMAA
Secrétaire général:
M. Feras MOULALA

Tajikistan Sports Complex- Barankh
P.O. Box 3375
Dushanbe,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Tel./Fax +963 11 213 10 95
+963 11 214 00 45
syrolympic@yahoo.com

TJK
Tajikistan
Tajikista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President:
S.E.M. Eromali RAHMON
Secrétaire général:
M. Muhammadsho ABDULLOEVI

TPE
Chinese Taipei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President:
M. Hong Dow LIN
Secrétaire générale:
M^{me} Jacqueline Yi-Ting SHEN

P.O. Box 2, Aini Street 24
70402 Dushanbe, Tajikistan
Tel. +992 372 216 467
Fax +992 372 510 073
roc@olympic.tj
www.olympic.tj

Chu-Jun St. 20
104 Taipei, Chinese Taipei
Tel. +886 2 2752 1442
Fax +886 2 2777 3803
international@tpe-olympic.org.tw
www.tponc.net



觀眾行為

觀眾席是否可拿國旗觀賞比賽幫中華隊加油，必須依照國際總會的觀眾行為規範或賽事技術官員代表的指示執行
奧運會規定自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開始，觀眾不得攜帶參賽代表團以外的旗幟入場

奧會模式工作包

中華奧會準備的緊急包，內含會旗、貼紙、文具等用品，讓出外參賽的相關人員能夠應急使用



支援協會參與國際活動

CHINESE TAIPEI

• 參與人員

- ✓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小組成員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ISATC結業人員

• 工作內容與專業

- ✓協助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活動
 - 語文翻譯協助
 - 協助與大會溝通聯繫
 - 協助出返國過程登機轉機事宜
 - 確認大會「奧會模式」儀節安排
 - 各項後勤行政支援
- ✓協助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



• 國際奧會承諾協助我國選手國際賽會參賽權益

- ✓ 若因政治因素遭他國限制入境
 - 說明立場：我國非屬中國的一部份，以Chinese Taipei名稱參與奧林匹克活動。
- ✓ 確保選手不受各國邊境管制影響參賽

• 近期重要賽會

- ✓ 東京奧運資格賽
- ✓ 北京冬季奧運資格賽



- 藉由編譯國際奧會政策相關文件，向國內各協會及大眾進行宣導
- 定期將國際最新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向國際社會廣為宣傳我國各項奧林匹克活動與運動防疫政策



IOC及OCA網站刊登我國或本會運動消息 CHINESE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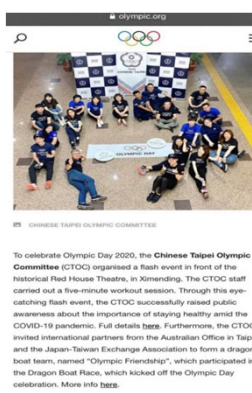
- 東京奧運團服發表會、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
- 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開幕典禮
- 中華奧會首辦運動經紀論壇 運動員親身參與獲益良多
- 中華奧會榮獲 109 年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傑出貢獻民間團體獎



與體育署為共同夥伴 發揮中華奧會國際影響力為我國體育運動貢獻心力

CHINESE TAIPEI

本會慶祝國際奧林匹克日，與智利奧會簽約，積極投書國際組織，分別獲得IOC、ANOC報導



NEWS NOC HIGHL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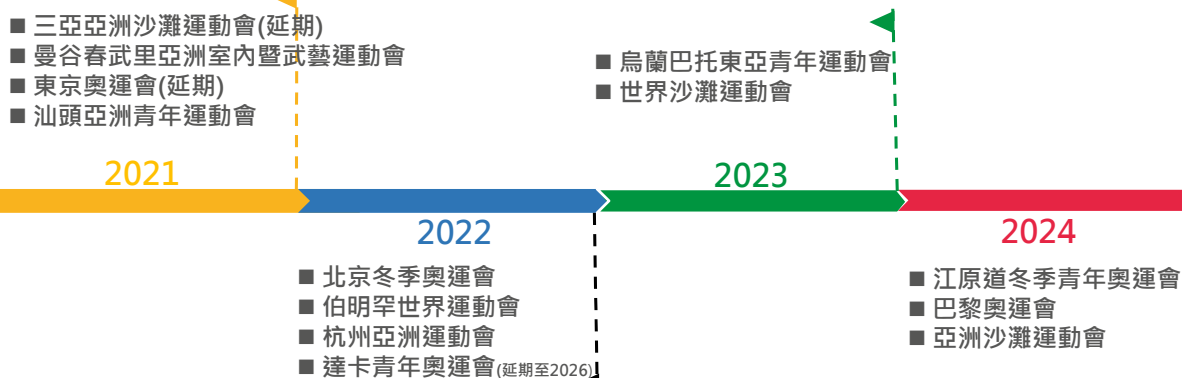
TUESDAY, NOVEMBER 3, 2020

ONLINE SIGNING CEREMONY OF A B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NOCs OF CHILE AND CHINESE TAIPEI

The online signing ceremony of a b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Chilean Olympic Committee** and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was held on 29th October in Taipei with live interaction with the Chilean Olympic Committee from afar.

The ceremony was witnessed by Mr. Agustín Alejandro Cases Nardocci, Director of the Chilean Trade Office in Taiwan, Mr. Alexander Tai-Ray Yu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Mr. Hsu, Director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 (2021-2024 賽會) CHINESE TAIPEI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賽前作業 CHINESE TAIPEI

- 運動會競賽資訊佈達
- 各階段報名作業
- 代表團服裝、裝備調查、採購及發放
- 代表隊器材之運送或租賃
- 代表團航班交通安排
- 國際聯繫
 - ✓ 參加總領隊會議及代表團先遣註冊會議
 - ✓ 聯繫確認代表團住宿及當地交通安排
 - ✓ 確認代表團辦公室的配置及內部規劃
 - ✓ 確認代表團參賽旗、歌奧會模式之執行



積極拓展運動外交 體育運動聯結世界友誼 CHINESE TAIPEI



• 宏都拉斯駐台大使拜會拜訪
林鴻道主席

- 本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學員協助接待
2020運動產業博覽會駐台外事館處貴賓
✓ 諾魯共和國、奧地利、匈牙利、宏都拉斯



CHINESE TAIPEI



#Stronger Together



教育部體育署 109年度財務查核大型國際賽事計畫

研習活動

報告人

吳巧倫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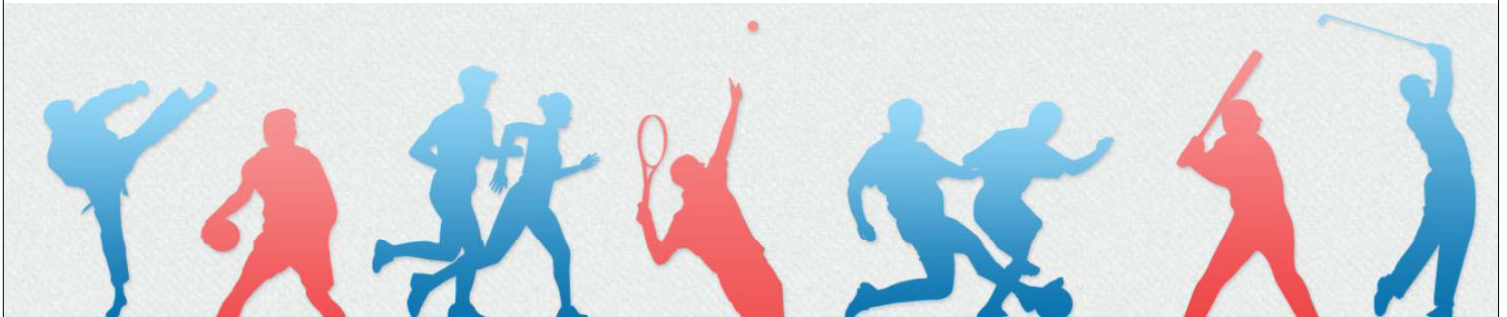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2日

教育部體育署 109年度財務查核大型國際賽事計畫



工作項目

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



工作項目

大型國際賽事計畫財務查核工作項目

● 查核範圍：

- 上述國際運動賽事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收支狀況、資金流向或運用，以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並確認實際收支與該體育團體提送教育部體育署之收支結算表、會計師查核簽證一致狀況。



大型國際賽事計畫財務查核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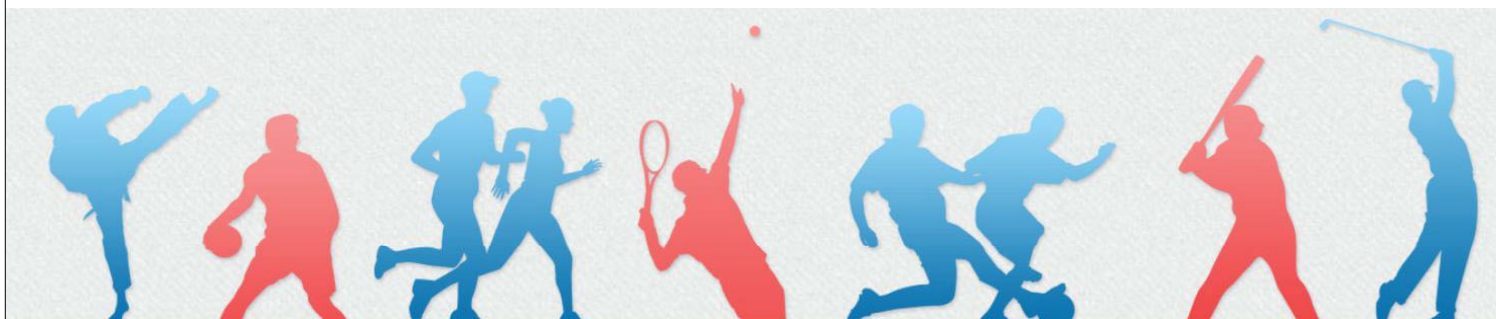


● 查核項目：

- 體育團體舉辦國際運動賽事，是否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編列收支結算表及依相關規定取得合法原始收支憑證。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

- 未設置專帳紀錄賽事活動收入及支出
- 收支結算表未詳實填寫
- 收支結算表與會計師簽證報告不一致
- 經費支出項目與原核定經費概算表不符未辦理計畫變更
- 大額提領現金付款未設置現金收支簿控管收支情形
- 未開立收入收據
-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支出憑證未完整留存
- 扣繳作業疏漏

未設置專帳紀錄賽事活動收入及支出



➡ 主(承)辦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收入及支出該如何立帳呢?

ANS

1. 國際賽之各項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置專帳，與主(承)辦單位之帳務分別列示，以利勾稽收支結算表上所列金額。
2. 國際賽之各項經費收入及支出立帳年度應與賽事活動年度一致。

收支結算表末詳實填寫



➡ 收支結算表填寫要注意哪些地方呢？

ANS

1. 收支結算表上填報之**活動收入**(例如：贊助款收入、補助款收入、門票收入等)應依**實際收款金額**填寫。
2. 收支結算表上填報之**活動支出**應依**實際付款金額及支出憑證金額**填寫
3. 收支結算表上填報之**活動收入與活動支出**應**配合一致**(例如代付款填入活動支出，則相關代收款應填入活動收入)

誠明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收支結算表末詳實填寫

○○○年度○○○○○○協會收支結算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參加人員：	(工作人員、裁判、選手等人數)							單位：新台幣元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備 註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機關補助款				列明各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名稱及金額			
	贊助款收入				列明各贊助單位全銜及金額			
	報名費收入				列明報名費收入情形			
	門票收入				列明各項收入情形			
	權利金收入							
	廣告收入							
	其它收入							
合計								
活動支出	費用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體育署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體育署補助經費應提供該補助項目之單價數量明細表於收支結算表後)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若與體育署補助項目相同，需列出補助金額)		
總支出								
賸餘(或短絀)金額								

說明：本計畫(活動)收支結算短絀○○○元，由(受補助單位名稱)自有資金(或會務收入)支應。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64 理事長： 填報單位：

誠明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收支結算表與會計師簽證報告不一致



➡ 收支結算表都需要經過會計師簽證嗎？核結後有修正收支結算表，會計師需要重新出具簽證報告嗎？

ANS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2. 體育團體核結時如有修正收支結算表，建議會計師應重新出具與收支結算表金額一致之查核簽證報告。

經費支出項目與原核定經費概算表不符 未辦理計畫變更



➡ 賽事活動進行前發現經費支出項目與核定計畫之經費預算表不符，需要申請計畫變更嗎？

ANS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又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計畫內容包含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故計畫經費預算若有變更，請務必依前揭規定辦理，避免核結爭議。

經費支出項目與原核定經費概算表不符 未辦理計畫變更



會計項目	A.預算數	B.實支數			調整事項	
	總經費	補助款	其他經費	合計	金額	說明
權利金	100,000	-	-	-		
膳宿費	30,000	-	570,000	570,000		
交通費	299,000	-	30,000	30,000		
行銷宣傳費	-	-	200,000	200,000	(200,000)	1
消耗性器材費	-	-	80,000	80,000	(80,000)	1
...	...	...				
雜支	218,000	-	47,000	47,000		
合計	23,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24,000,000	(280,000)	
調整金額		-	(280,000)	(280,000)		
支出金額(a)		10,000,000	13,720,000	23,720,000		
補助經費占比	43.48%	42.16%				
第一期補助款 (108年3月4日核撥)		5,000,000				
第二期補助款 (108年12月4日核撥)		5,000,000				
收入合計(b)		10,000,000				
餘(絀)數c=b-a(註)		-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額提領現金付款未設置現金收支簿 控管收支情形



主(承)辦單位支付國際賽經費支出應注意那些事項?

ANS

- 1.經費支出應以轉帳、匯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為宜，儘量避免以現金方式或員工代墊方式支付。如需以現金方式支付時，建議應設置現金收支簿控管收支情形。
- 2.經費支出之付款對象應與交易對象、支出憑證單據一致，如有支付對象指定付款之情形，應取具廠商之給付授權證明。

未開立收入收據



➡ 收入收據開立需注意哪些事情呢？

ANS

- 1.收據上應載明：**收據編號**、日期、金額、收款對象、收款用途、立案字號、協會或基金會章，以及經手人及負責人章等資訊。
- 2.原則上收入均應開立收據，如收款對象未要求開立收據，主(承)辦單位仍應開立收據，以利帳上收入之勾稽。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主(承)辦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支出之憑證單據應注意那些事項？

ANS

- 1.經費支出之憑證單據應與所辦理之**國際賽事有關**。
2. 經費支出相關單據開立日期**以活動前後一個月內為原則(膳宿費需為活動期間)**，倘未符活動日期，請說明差異原因。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差旅費統一發票未列主(承)辦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是否一定要由原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補正？

ANS

主(承)辦單位同仁出差住宿取具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應由原開立發票廠商補正，如出差同仁評估補正不符成本效益者，可依同點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又如至開立電子發票之境外電商網站訂房（如Agoda 網站），因其電子發票無法登打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同仁可依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

(109年6月1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一、Q13)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主(承)辦單位員工於取具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倘漏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如何處理？

ANS

多數電子發票僅得輸入機關統一編號，無法記載機關名稱，爰單位員工取具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單位統一編號，方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統一發票應註明機關統一編號規定。倘漏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依同要點第15點規定，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109年6月1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一、Q14)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主(承)辦單位以匯款支付出場費或工作費給選手或裁判，是否一定要取得受款人簽領之收據辦理結報？

ANS

主(承)辦單位委託金融機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如其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符合收據應記明事項，得以該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

(109年6月1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二、Q17)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 透過網路向國內或國外廠商交易，是否一定要取得廠商所開立之實體憑證？

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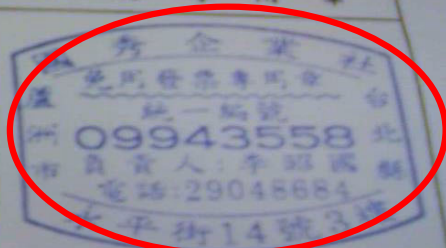
1.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透過網路完成交易，仍應取得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或第 10 點所定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2. 依上開規定之意旨，不論採購交易型態為網路或實體通路，均應優先取得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定之收據、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國外、大陸地區等出具之支出憑證辦理報支。至部分交易因性質特殊，致無法取得上開支出憑證時，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例如無法取得國外廠商出具之支出憑證，得以網路下載列印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109年6月1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二、Q21)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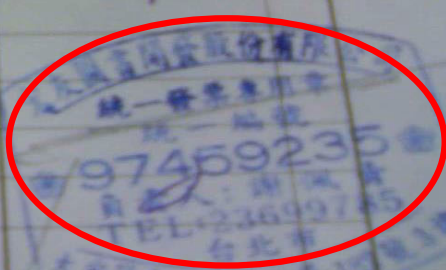
案例：正確(採用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報輸出	18	270	4860	
招生處永昌報刊印				
大小				
				
X萬肆千捌百陸拾X元X角				銀貨兩訖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案例：統一發票專用章廠商必須開立發票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昇鼎MCS-51	3本	210	936	
學生語言入門				
及書				
				
				936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案例：無受領人之地址及統一編號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取具合法支出憑證



以上皆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此廠商**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廠商**

查詢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行動版
中華民國 105年06月29日 星期三 更新日期: 105年06月29日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外商參展退稅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線上查詢
- 線上稅務試算
- 公示資料查詢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本項作業提供以統一編號查詢公司行號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統一編號(8位):

查詢結果
您所查詢的統一編號17770988 有使用統一發票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出憑證未完整留存



➡ 支出憑證留存要注意哪些事情呢？

ANS

1. 支出憑證送核結應完整影印留存。
2. 三聯式統一發票應留存扣抵聯及收執聯。
3. 支出憑證應裝訂成冊。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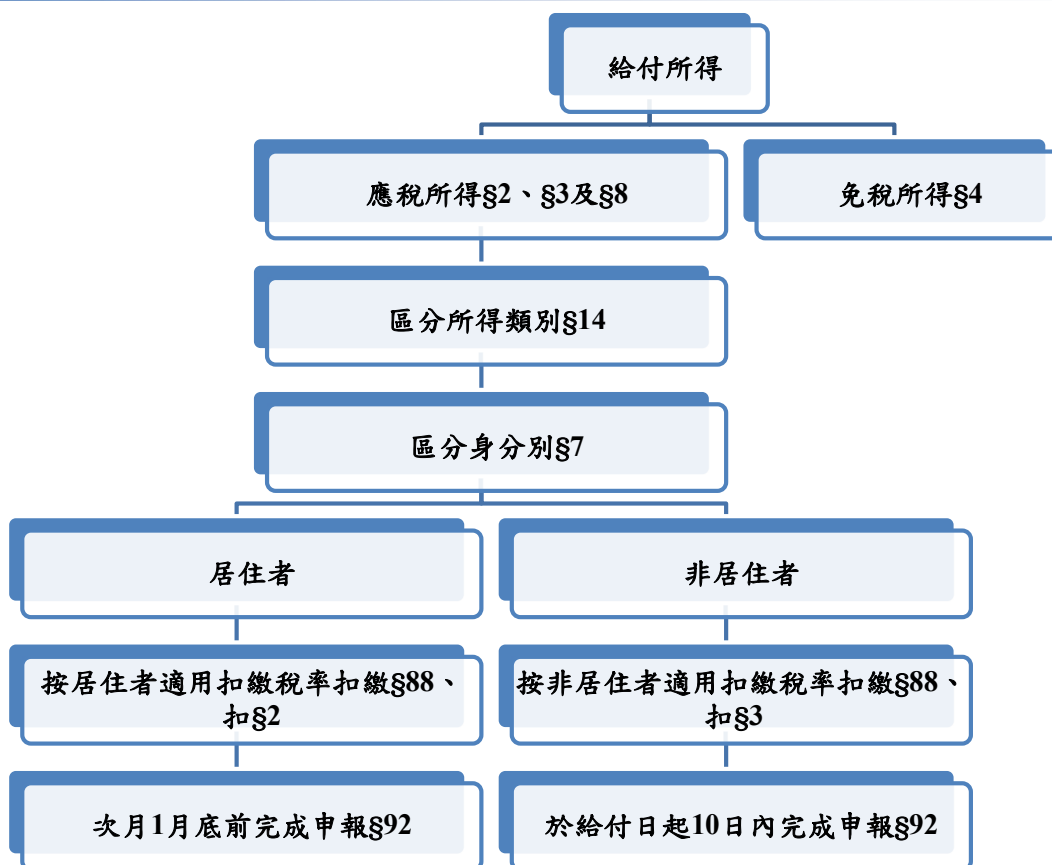
支出憑證未完整留存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住宿費	請檢附住宿人員清冊、住宿房型單價、國際總會對賽會人員住宿規格有無相關規範。
膳費	- 請檢附用餐人員清冊。 - 相關單據需為活動期間內。 - 酒品請自籌。
機票費	- 外籍人士需檢附收據及電子機票(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 - 本國籍人士需檢附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
交通費	- 請註明搭乘人員、車(次)種、起訖站，並檢附票根(收據)。 - 計程車、油費、停車費、過路費等，請自籌。
保險費	請檢附要保書。
場地費	請檢附場地支用標準，例如場地租用價目表或相關合約。
如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應檢附招、決標公告、契約書、開標（或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等資料供參。	

(教育部體育署常見問答FAQ、Q17)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扣繳作業疏漏



➡ 支付國外選手獎金、國外裁判工作費或國外總會權利金等支出，要如何辦理扣繳申報呢？

ANS

1. 依據所得稅法第73條及第88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應依規定由給付人辦理就源扣繳申報。
2. 主(承)辦單位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

案例

甲協會與英國A公司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英國A公司權利金100萬元，並由甲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則甲協會應依下列計算方式辦理扣繳

- 給付總額 = $100 \text{ 萬元} / (1 - 20\%) = 125 \text{ 萬元}$
- 扣繳稅款 = $125 \text{ 萬元} \times 20\% = 25 \text{ 萬元}$

扣繳作業疏漏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如果沒有依照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時，除了限定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還要按照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1倍以下的罰鍰，如果仍沒有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則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但如果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而且已經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的話，免予處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

扣繳作業疏漏



- 扣繳義務人扣繳的稅款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在給付各類所得時，如果已經扣取稅款，但沒有在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的話，每超過2天要按滯納之稅款加徵1%的滯納金，超過30天仍未繳納的話，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扣繳義務人侵占已經扣繳的稅款，除了追繳已扣繳的稅款，還要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000元以下罰金。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稅捐稽徵法第20條、42條第2項）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扣繳作業疏漏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但是未依規定在期限內按實填報扣繳憑單或填發扣繳憑單，除依國稅局規定期限內要按實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外，還要按照扣繳稅額處20%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但扣繳義務人若已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的話可以減半處罰，即按扣繳稅額處10%的罰鍰。另外扣繳義務人如經國稅局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仍然未在期限內補報或填發的話，則按扣繳稅額處3倍以下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扣繳作業疏漏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另扣繳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1. 已經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扣繳稅額在新臺幣6,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 在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10天內，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的給付總額沒有超過應填報或填發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30%者，免予處罰。
3. 已依國稅局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扣繳稅額在新臺幣4,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扣繳作業疏漏



- 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會受到什麼處罰？

ANS

另扣繳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於2月5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
5.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於2月5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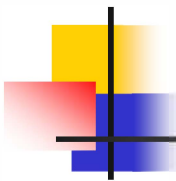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機關補助 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體育署秘書室



報告綱要

-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源依據
- 受補助案件之採購作業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結語及建議



法令規定-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第34條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法令規定-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或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補助機關（體育署）派員監辦。

- 受補助對象：特定體育團體
- 受補助金額：超過總採購金額 $1/2$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 適用法規：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
- 監督機關：補助機關（※體育署）

補充說明

採購金額級距

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0萬元以下(含本數)		
公告金額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元		1,000萬元
依工程會88.04.22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定義			
巨額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8條	2億元以上	1億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上

補充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4條適用案例討論

■ 案例一

體育署補助款50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自籌款50萬元

■ 案例二

體育署補助款110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自籌款50萬元

■ 案例三

體育署補助款30萬元、其他政府機關30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自籌款50萬元

■ 重點提醒

1. 以個別採購案採計
2. 政府機關補助款合計

政府採購法第4條適用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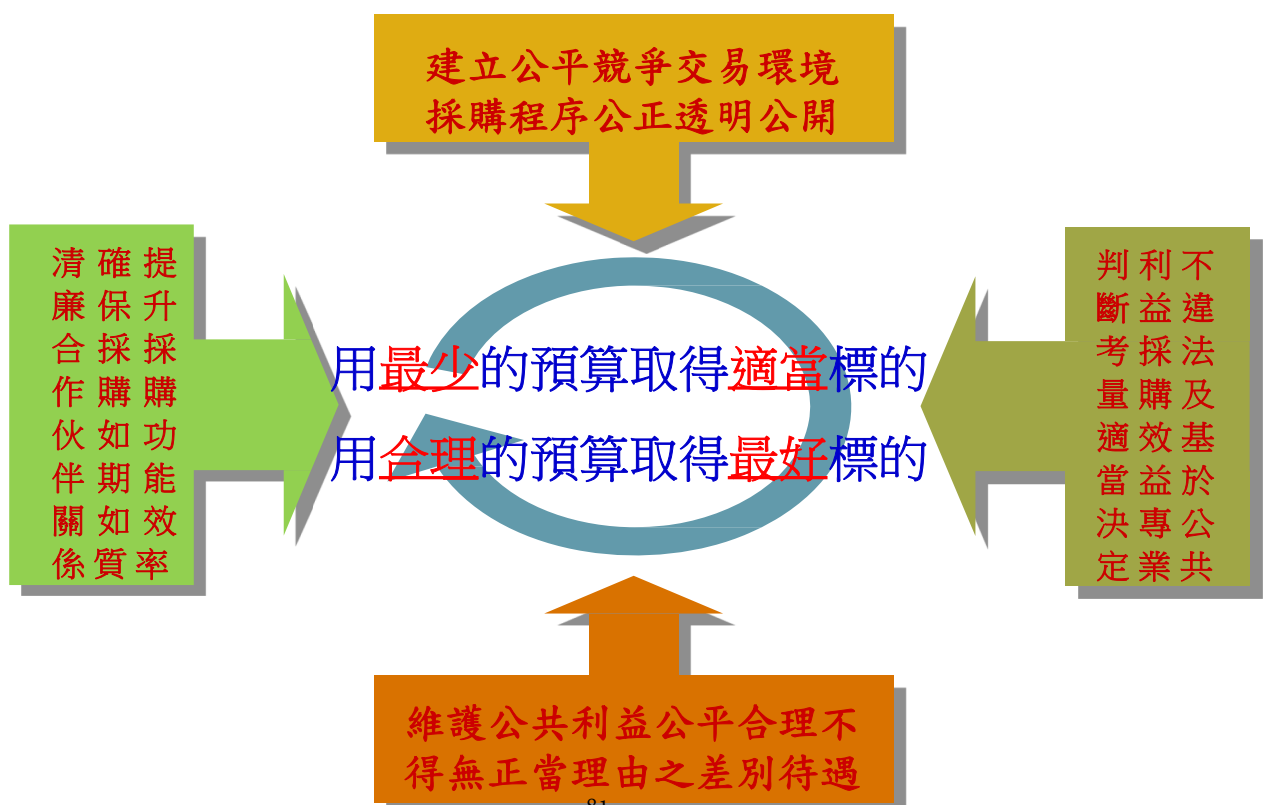
■ 案例四

體育署補助款100萬元、其他政府機關100萬元、特定體育團體自籌款50萬元

■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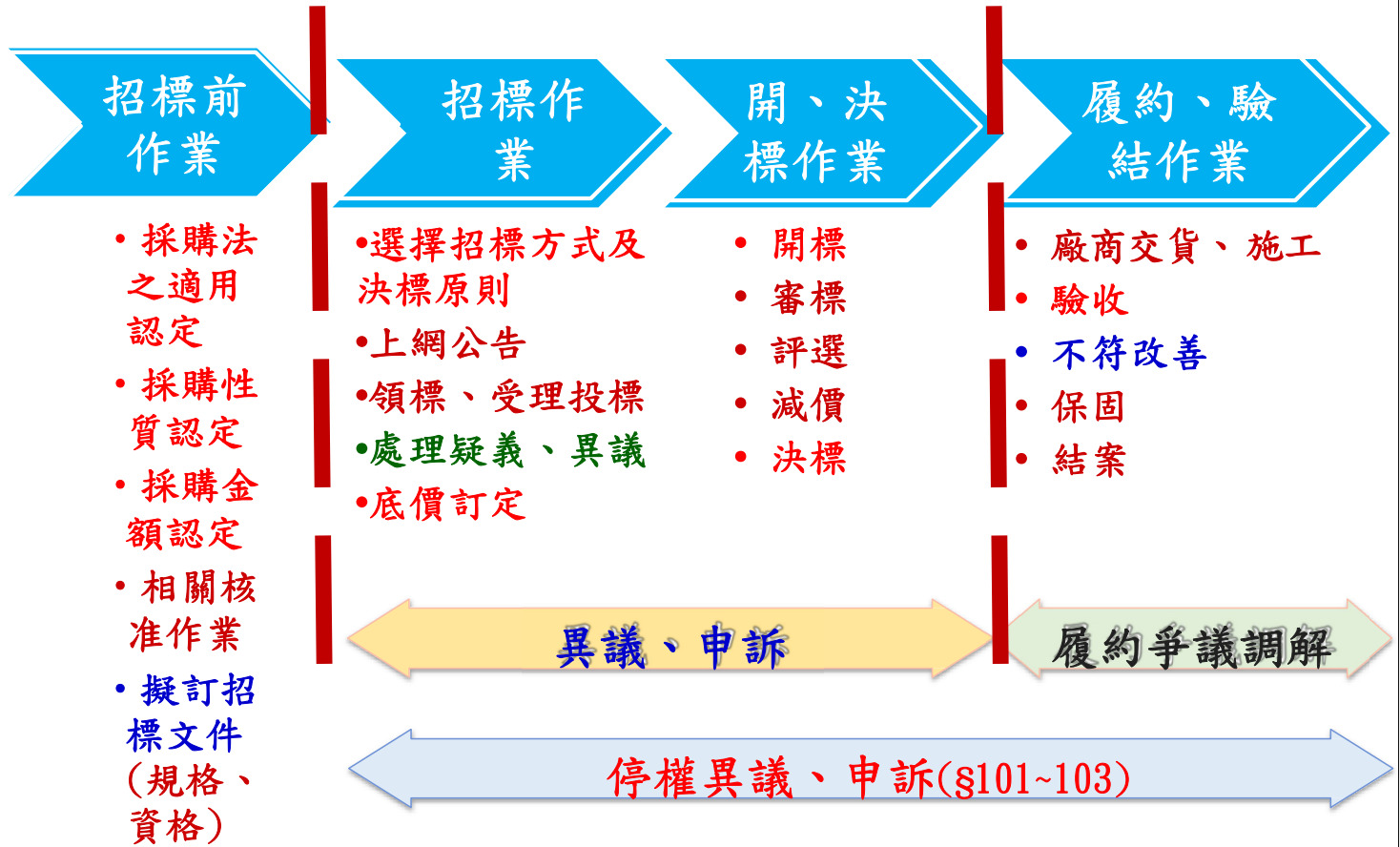
3. 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政府採購的核心價值



補充說明

政府採購流程



補充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補充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補充說明

重點提醒

- 工程會/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訂頒之各類最新範本
- 1. 投標須知範本:109.03.23修正
- 2.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9.01.15修正
- 3.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9.06.30修正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9.09.16修正

補充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補充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重點提醒

- 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訂定「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1份，並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為避免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訂定檢核表，提供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無須簽報及核定，以免增加行政作業。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_____

標案案號：_____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機關公正遴聘委員：			
無接受請託或關說。			

評選
委員
會
成
立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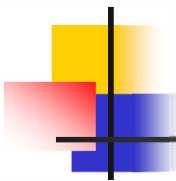
評選時	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2.評選作業程序：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如附件），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認無明顯差異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評選後	1.資訊公開：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姓名。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保密規定：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機關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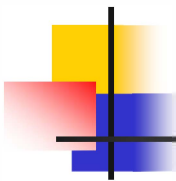
- 受機關監督階段：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 補助機關行使事項：受本署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採購，本署為該採購案件之上級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之事項時，由本署核辦各補助計畫之業務單位執行上級機關核定核准同意備查及監督等相關之事項。



財務透明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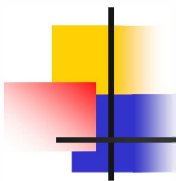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仍應本於財務透明化原則，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 受補助對象：特定體育團體
- 受補助案件：採購金額超過10萬元，且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之採購案件。
- 適用法規：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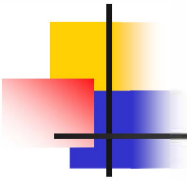
受補助案件之採購作業

- 受本署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署補助案件之採購作業，由需求採購之單位為請購單位，會計單位為監辦單位，參照「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負監辦採購程序之責。
- 受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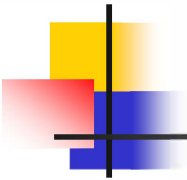
受補助案件之採購作業

- 辦理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辦理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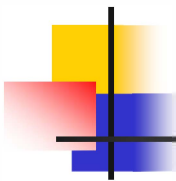
受補助案件之採購作業

- 廠商之異議以受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為受理機關，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之異議及申訴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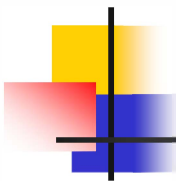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準備招標文件

- (一)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二)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三)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四)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五)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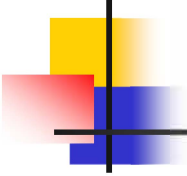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限制競爭

- | | |
|-----|--|
| (一)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 (二)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 (三)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 (四) |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
| (五) | 型錄須為正本。 |
| (六) |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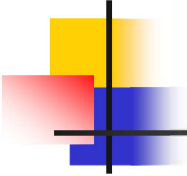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開標程序

- | | |
|-----|--|
| (一) | 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 |
| (二) |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
| (三) |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
| (四)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
| (五)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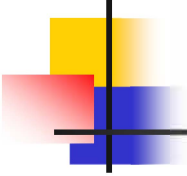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審標程序

- | | |
|-----|-----------------------|
| (一) |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
| (二) |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
| (三)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決標程序

- | | |
|-----|---|
| (一) |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
| (二) |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
| (三) |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
| (四) |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
| (五)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結語及建議

- 為避免採購作業發生錯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達經費補助之效益，各特定體育團體負責辦理採購案件人員宜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提升採購專業知能。



報告完畢 · 感謝聆聽



參、附錄

常見問答 FAQ

Q1：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範圍？

A：包含申（籌）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或體育專業人士訪臺交流，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在臺成立國際組織秘書處等活動範疇。

-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訂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基金要點），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請依「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辦理。

Q2：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

A：原則以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主（承）辦單位）為主。

- 依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體育團體係指特定體育團體以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請參閱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清單。
- 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均為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承認之單一窗口，負有參與及主辦相關國際賽會之權利與義務。在經費預算有限的前提下，本署補助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係以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者為主。
- 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本署體育政策，爭取國際組織授權之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國際會議在臺舉行，可依基金要點於活動執行 3 個月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Q3：屬其他法人、團體可以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嗎？

A：不可以，未符合本署基金要點經費補助申請對象。

- 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基金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其中針對第 2 點，為利事權統一，落實相關行政輔導與考評，及財務查核需求，且基於下列因素考量，將原第 5 款予以刪除。
 1. 按現今國際總會授權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對象，仍以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為主，亦為本署執行相關業務之輔導及考核對象。
 2. 近年由「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之國際職業賽會，僅有少數個案，且為順利籌辦，均須再與前述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合作，例如由我國國際窗口負責與國際總會及我政府機關溝通聯繫、申請經費補助、賽會專業技術人力支援及我國參賽選手遴選事項。
- 如有經費補助申請之需求，請依基金要點規定，結合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

Q4：主（承）辦單位應何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A：原則請於每年年底（本署指定期間內），併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署核辦。

- 除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得於前一年度本署指定期間內，併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含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外賓、舉辦國際會議、秘書處設臺、申辦及舉辦國際賽），且依「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提送本署審核匡列年度補助款。
- 其他單位原則採個案補助，依基金要點規定，於活動執行 3 個月前提出計畫向本署申請。
- 相關預算尚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所提經費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倘涉及政策宣導部分，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

Q5：主（承）辦單位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辦賽事前，需要先報體育署核備嗎？

A：是的，原則採事先報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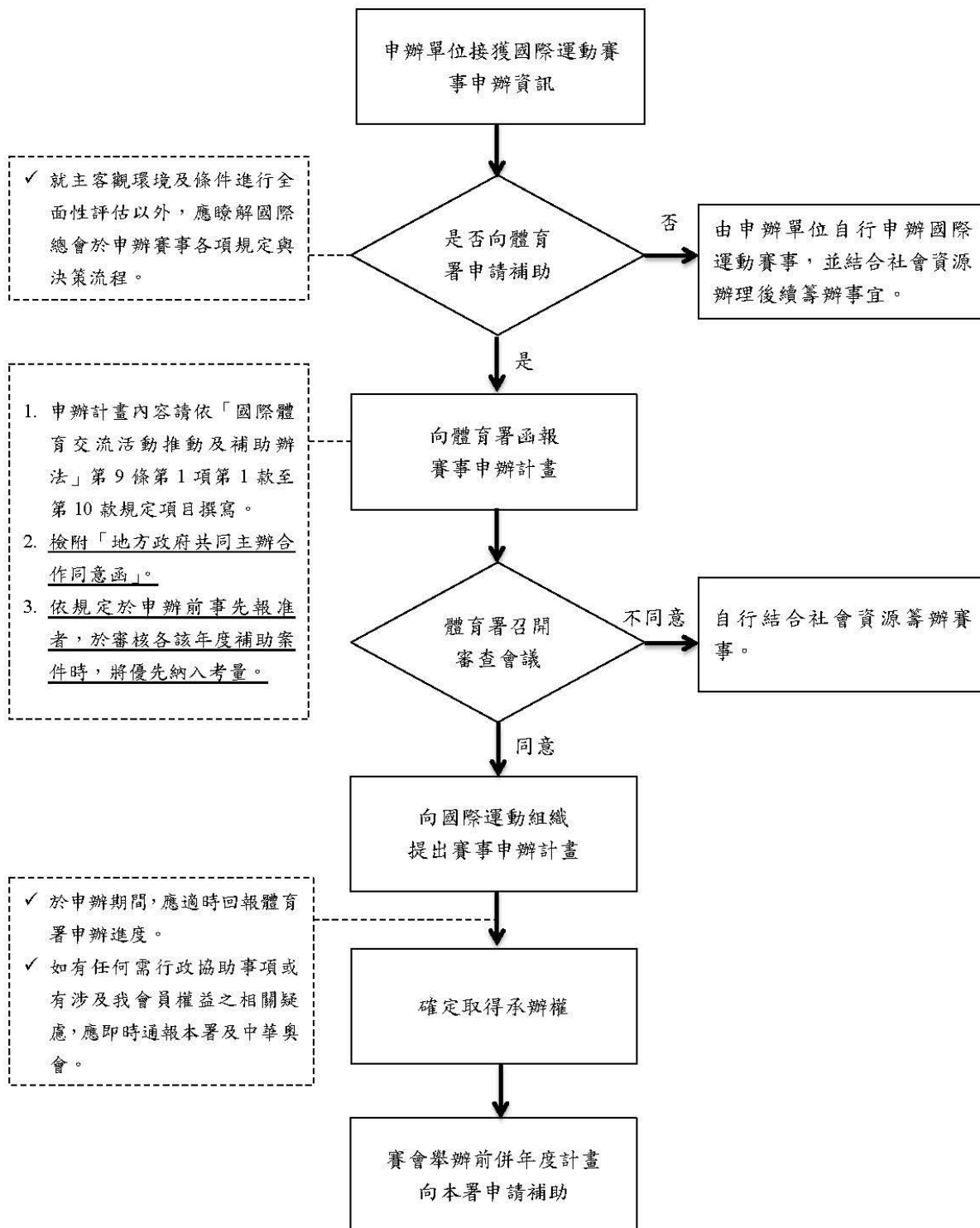
- 籌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所需經費及軟硬體資源相對龐雜，為利本署預為規劃相關資源配置，爰請主（承）辦單位應就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參賽各隊（主隊）實力、主（承）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各縣市政府支持等面向進行全面性評估。依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辦賽會，同時報本署核准者，得以優先予以補助。
- 按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規定，各體育團體應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各體育團體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畫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之規範。爰此，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 報本署核備時，應併檢附申辦計畫、經費預算表及地方政府共同主辦合作意向書等資料，以利審核。

Q6：主辦國際賽事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哪些文件？

A：應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地方政府合作意向書等官方文件，向本署提出經費申請。

- 經本署同意申辦之國際賽事，至遲亦應於賽前 3 個月，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縣市政府共同主辦合作意向書等官方文件，向本署提出經費申請。如主辦國際賽有複數共同主（承）辦單位之情形者，應併提供相關合作單位合約或協議書等文件，以釐清雙方收支分攤原則及帳載方式。
- 經費預算表請明列計畫經費總額、向本署申請之經費補助、自籌經費；並確實填列擬向其他機關及民間等單位申請補助額度。
- 依基金要點申請補助者，補助比率分別依補助級別，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 25%、30%、40%、55% 及 60% 為上限，並核給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原則以機票費、膳宿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保險費為優先。

國際運動賽會申辦作業流程圖



Q7：依基金要點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A：原則請依表件欄位確實詳列活動資訊。

- 實施期程除填列實際活動或賽事日期外，亦應填列籌辦期程（例如：109 年 1 月 23 日，籌辦期程自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 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確實詳列單位名稱及申請補助金額；已獲其他機關補助之欄位，亦同。
- 預期效益一欄，申請單位應填列舉辦活動相關質化與量化之預期效益及考核指標等內容；如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並填列相關質化與量化指標。

Q8：主（承）辦單位實施計畫有變更，是否需事前報備？

A：是的，各項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如有變更，均須依規定於事前函報本署核定後，始能執行。

- 依補助辦法第 17 條及基金要點第 8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後，始得執行。故計畫若有變更（如參加國家數、人數、隊數等），請務必依前揭規定辦理，避免因執行結果與預期規劃差異過大，衍生核結爭議。
- 此外，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 另出席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細部計畫應於活動前 1 個月，檢送相關資料備查；出席會議之成果報告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敘明會議名稱、地點、日期、出席代表姓名與職稱、出返國日期、出席會員國數及會議主要討論決議事項，併附「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檢核表」送本署核備後，摘述重要資訊上傳協會官網，供外界瀏覽。

Q9：接受體育署補助經費是否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

A：接受本署之補助經費係屬政府公款，皆應依原核定計畫與補助用途執行，未於原核定計畫所列之相關費用，均非屬本署補助範疇，應列自籌。

- 原提報計畫經本署核定後，應按原計畫內容與補助用途執行，倘計畫有變更（如收入與支出科目、金額、用途或項目等），應於活動前檢送修正計畫並經本署核定後，始得執行。如未依規定於事前辦理計畫變更者，不予補助。相關舉例如下：
 1. 原提報經費預算之布置費為 1 萬元，辦理核結時實際支出金額 5 萬元，其差距太大，本署僅能就原報預算予以補助，餘應由受補助單位自籌，如有特殊原因應補具證明。
 2. 辦理國際賽事原核定計畫有獎金支出，核銷時無獎金相關支出。✕（正確做法：應與原提報計畫一致）
 3. 原核定計畫僅列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核銷時除公共意外責任險，亦向本署請領旅行綜合保險相關費用。✕（正確做法：應於執行前報本署變更計畫，如無，核銷時應列自籌）

Q10：承上，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會觸法嗎？

A：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恐違反國民體育法及涉及刑事責任。

- 接受本署補助之特定體育團體，依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建立財務稽核及財務監控制度之規定。
- 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請參酌第 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及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Q11：主（承）辦單位執行相關經費支出時，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嗎？

A：各項採購案如由政府機關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 100 萬元以上者，須適用。

- 各項採購案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 100 萬元以上（達公告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
- 辦理採購時，招標文件應報本署備查；以及辦理招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 5 日前，或預定驗收日 5 日前，檢送採購預算、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本署派員監辦；辦理經費核結時，應檢附招、決標公告、契約書、開標（或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等資料。
- 主（承）辦單位執行相關經費支出時，應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採購時，如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該採購案供應廠商之負責人。
- 為避免採購作業發生錯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達經費補助之效益，各單位負責辦理採購案件人員，應預留行政作業期程，並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提升採購專業知能。

Q12：主（承）辦單位應何時完成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

A：所有經費補助案，依規定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 依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者，年度工作計畫經核定後，調整工作計畫送署辦理撥付第 1 期款；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80%，即應送本署辦理核結並請撥第 2 期款。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全年度所有活動的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和原始支出憑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送達本署核辦。
- 依基金要點申請補助者，補助案經核定後，檢附領據送署辦理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送署辦理核銷結案。如為賽事經費核銷，除檢具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支出憑證，應檢附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書、3 分鐘精華影片、授權使用影音、

文字、圖像同意聲明書、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觀光局資料庫登錄證明或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 依基金要點申請補助，補助金額 200 萬元以上者，應再檢附會計師簽證，併經費核結資料提報。會計師應了解本署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及核結規範，就補助計畫收支款項確實查核。

Q13：主（承）辦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補助核結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A：請各單位檢送核結案前，務必參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逐項檢核，並仔細查對各項應備文件正確性後，再送署憑辦。

- 為改善核結時行政作業效率，請各單位送件前務必參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逐項檢核，仔細查對各項應備文件正確性，檢具核定函所列佐證資料，並確認相關表件資料均核實填報後，將上開檢核表併核結資料送署憑辦。

Q14：經費預算及收支結算表要明列活動各項收入嗎？

A：是的，請確實填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贊助商、報名費、選手繳交住宿費等收入，且結餘款應按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並應分別明列各項收入，包括國際總會補助款、各國繳交之報名費、住宿費等競賽代辦費、企業贊助、門票販售、轉播權利金、廣告費等；如有結餘款應依規定按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 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之活動日期與編列預算項目，應與收支結算表補助項目、發票收據等開立日期相符。

Q15：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體育團體會務人員工作費嗎？

A：不可以，除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規定，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新臺幣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 核結時仍應檢附會務人員名冊及工作人員印領清冊，以利審核。

Q16：體育署補助款可支用於搭乘商務艙機票費嗎？

A：不可以，除經本署專案核定者，各項計畫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 依「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規定，國外交通費以補助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Q17：主（承）辦單位辦理核結時，檢送憑證單據應注意哪些事項？

- 收據、發票等憑證單據請填寫各補助項目名稱、開立日期及統一編號，並應列出細項(單價、單位、數量等)；如經費項目為「一式」，請於備註欄或所附原始憑證後詳列支用明細；原始憑證如經修正，請核蓋校正章。
- 相關單據開立日期以活動前後 1 個月內為原則(膳宿費需為活動期間)，倘未符活動日期，請說明差異原因；匯率水單若與活動日期不符，請依活動前 1 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為基準。
- 外文單據及相關資料請檢附簡易翻譯說明；透過網路交易取得之單據，由經手人下載列印電子憑證並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相關單據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後連同正本供備查。
- 收支結算表所列科目應與本署原核定經費預算表之科目一致，承如問答第 9 題，非屬原核定預算科目，應列自籌。
- 如購置非消耗性或財產類物品(例如計算機、硬碟等永久性器材)，請自籌；活動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含送本署辦理核銷憑證影本)應請妥善保存，以利本署及審計機關查核。

-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表（實際核結狀況，仍依本署主計室個案審核辦理）：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住宿費	• 請檢附住宿人員清冊、住宿房型單價、國際總會對賽會人員住宿規格有無相關規範。
膳 費	• 請檢附用餐人員清冊。 • 相關單據需為活動期間內。 • 酒品請自籌。
機票費	• 外籍人士需檢附收據及電子機票(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 • 本國籍人士需檢附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或護照、出入境章影本)。
交通費	• 請註明搭乘人員、車(次)種、起訖站，並檢附票根(收據)。 • 計程車、油費、停車費、過路費等，請自籌。
保險費	• 請檢附要保書。
場地費	• 請檢附場地支用標準，例如場地租用價目表或相關合約。
• 如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應檢附招、決標公告、契約書、開標（或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等資料供參。	

Q18：辦理活動是否須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

A：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舉辦活動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舉辦活動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遇有相關案件發生時，應於 24 小時內將情形通報相關人員之單位，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通報流程可參考手冊附錄）；並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依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等資訊，應在場所公開揭示。

Q19：主（承）辦單位如有其他行政協助事宜，該如何提出？

A：請於活動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請。

- 於申辦國際賽階段應同步函知賽事舉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先行協調場地使用或相關事宜，以利各地方政府提前規劃、預控賽事場地、編列經費預算，以及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
- 籌辦國際賽，請與主辦城市密切合作，並事先就各項籌備規劃事宜開會研商，妥為因應，以利賽事順利舉行。
- 因應球迷對於賽事資訊之需求，賽前請加強相關宣導，包括於官網公告比賽時間、地點、購票方式、媒體轉播、國際總會相關規定、觀眾入場須知等重要資訊。同時，請加強協會及賽事工作人員、賽事維安人員之教育訓練。賽中倘發生爭議事件，請加強現場溝通並以柔性方式處理，避免衝突擴大，以確保選手權益及觀眾安全。賽後請將「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併活動成果報告送本署備查。
- 申辦及主辦國際賽、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與會議前中後，如需本署行政協助事宜，請適時提出，以利納入本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共同規劃因應。
- 主（承）辦單位如有販售門票，且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規定者，請於賽前送署備查，並於賽後函本署協轉相關單位，辦理免徵娛樂稅或營業稅。
- 如需租賃辦理比賽所需器材，於比賽辦理完畢後原貨復運出口者，應依關稅法第 5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請主辦單位自行繳納保證金，或得由本署核轉書面保證，辦理免徵關稅事宜。
- 如有申請機場公務證以接待外賓之需求，應檢附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件，至遲於入國前 14 個工作日函送本署，以利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辦理。

Q20：如何強化國際體育交流事務風險管理？

A：應於日常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掌握國際會議、活動及賽會的核心權益事項，熟悉總會會章及爭端解決規範等事項，如有需行政協助，應以秘書長為窗口，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

- 為共同維護我會員權益，避免國際爭議事件發生，主（承）辦單位應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通案檢視各單位現行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是否完善，並研擬強化精進措施。
- 叮囑同仁於日常處理國際聯繫、出國參賽、出席或主辦國際會議及活動之前中後，應確實掌握核心權益事項，並熟悉奧會模式、總會會章、申（籌）辦賽事合約規範（含爭端解決等）、其他相關規定及重要文件等資訊。同時，加強內部人員之教育訓練，包括國際組織參與、國際談判交涉、危機處理、通報機制、因應策略等核心職能。
- 倘有需本署行政協助事項或有涉及我會員權益之相關疑慮，請指定秘書長擔任窗口，立即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俾利展開相關協處及研擬因應對策。
- 本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加強維護奧林匹克體系相關會員權益」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兩項計畫，目的即在強化協會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教育訓練，應善加運用並核派國際事務主管人員參與相關研習，以有效維護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之平等會員權益。

Q21：各級學校代表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該如何提出經費申請？

A：原則以出國參加 5 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分齡賽事，透過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本署審辦。

-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近 2 年曾獲全國性運動賽會前 3 名之運動團隊，出國參加 5 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分齡賽事，可由所屬教育局（處）檢附申請書、邀請函件、隊職員名冊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向本署申請來回機票費補助，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核結所需資料向本署辦理核結。
- 申請補助應備資料，包括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校隊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含經費來源)、近 2 年成績證明(含秩序冊)、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出國行程表、申請書。
- 經費核結應備資料，包括領據、收支結算表、經費分攤表、納入預算證明書(如成立教育基金得免付)、成果報告(含隊職員名冊)。

Q22：受邀來臺之外籍人士或參賽選手出席國際會議、運動賽事及相關體育交流等活動，應如何辦理電子簽證？

A：依外交部相關規定，主（承）辦單位須事先填妥「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至遲於入國前 14 個工作日函送本署，以利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

- 主（承）辦單位為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外籍人士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時，應確認該等外籍人士之人別、身分屬實，且相關活動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在案；所邀外籍人士入境我國後，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應主動告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政及境管相關機關查察。
- 詳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電子簽證」及「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相關說明或電洽簽證組（02-23432975）。相關 QR Code 連結如下：



電子簽證
相關說明



特定國家人士
來臺申請停留
簽證手續



應邀來臺參加國
際會議或活動申
請電子簽證之外
籍人士名單表格

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

單位名稱：○○○

賽事名稱：○○○

賽事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類別	受補助單位內部自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通案事項	1. 依體育署原核定計畫辦理，且所送辦理經費核結之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書、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所列相關數據、費用項目等，均與本署原核定申請書之賽事規模、經費預算及相關附帶決議一致。計畫如有變更，並已事先報署核定。	☐ 是 ☐ 否
	2. 依規定時限核結(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或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	☐ 是 ☐ 否
	3. 檢附必要文件，包括 ☐ 體育署核定函及前次撥款函、 ☐ 收支結算表、 ☐ 相關原始支出憑證、 ☐ 成果報告表、 ☐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光碟)、 ☐ 三分鐘影片精華(含光碟)、 ☐ 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 ☐ 國際賽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或國際總會相關規定、 ☐ 觀光局資料庫登錄證明、 ☐ 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 是 ☐ 否
	4. 體育署補助款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簽證已明列原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核對兩者差異及說明與原預算差異原因，並已詳列收支明細清單。另查核簽證所列經費項目、金額應與收支結算表所列一致。	☐ 是 ☐ 否 ☐ 金額未達
	5. 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已列明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國內外參賽選手(男、女)、隊職員、相關工作人員等正確資訊，並摘述活動過程與具體成果。	☐ 是 ☐ 否
收支結算表	1. 收支結算表活動收入	
	(1)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2) 已分別明列自籌款及其他收入(如門票、報名費、企業贊助等)；收入項目如與原報計畫不一致，應說明理由。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3) 收入合計無誤。	☐ 是 ☐ 否
	2. 收支結算表活動支出	
	(1) 各費用項目與體育署原核定預算項目一致。	☐ 是 ☐ 否
	(2) 各費用項目實際支出金額，如與原報計畫項目金額差異過大者，應說明理由。	☐ 是 ☐ 否
	(3) 支用體育署補助款之費用項目均已列明細項單價、數量。	☐ 是 ☐ 否
	(4) 各項合計與總計正確無誤。	☐ 是 ☐ 否
	(5) 執行成果未達原核定計畫規模者(經費規模、預期參賽人數)，已依原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款。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6) 申請補助辦理國際賽時，已併同檢附國際賽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及國際總會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說明各項費用(如報名費、住宿費等)收取之目的、用途、繳納方式及是否作為賽會籌辦之用，實際執行亦與前揭申請書所述一致。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原始支出憑證	1. 各項目原始憑證均粘貼於憑證粘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主管簽章。	☐ 是 ☐ 否
	2. 各項目所附原始憑證大於(或等於)收支結算表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清冊(如住宿人員、房號、用餐人員名單、佈置費或行銷費細項等)。	☐ 是 ☐ 否
	3. 非本國文字之總會官方文件或支出憑證，已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 是 ☐ 否
	4. 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連同正本供備查)。	☐ 是 ☐ 否

類別	受補助單位內部自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5. 統一發票或收據已記明下列事項：買受人名稱（同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交易時間、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	☐ 是 ☐ 否
	6.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已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7. 外幣支出已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 是 ☐ 否 ☐ 無須檢附
	8. 無會務人員支領工作費。	☐ 是 ☐ 否
	9. 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淨額，已依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額，並檢附國際總會收據及國稅局扣繳證明。 ※某協會與國際總會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 100 萬元，並由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協會如何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100 萬元/(1-20%) =125 萬元 扣繳稅款=125 萬元 X 20% =25 萬元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10. 給付各類所得（如裁判費、獎金、會計師簽證費）時，已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並檢附匯款證明或總會規定佐證。	☐ 是 ☐ 否 ☐ 無此情形
政府採購法	1. 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情事。	☐ 是 ☐ 否
	2. 個別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已確實依該法第 4 條及相關規定、採購程序辦理，檢附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是 ☐ 否 ☐ 不適用
廉潔聲明	1. 本賽事已報支請領體育署補助款之費用項目，並無再向體育署其他業務組、國訓中心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重複支領之情事。	☐ 是 ☐ 否
	2. 確實瞭解接受體育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有關法規辦理，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合法單據向體育署覈實報銷，並無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	☐ 是 ☐ 否
	3. 本單位同仁已知悉不實資料文件所涉相關刑事責任，包括第 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及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 是 ☐ 否
填表人：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填報日期：○年○月○日		